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牟建宇和俞快，牟建宇直接持有公司 14.29%的股权，同时通过联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65.71%的股权，通过高盛投资间接持有联盛化学 7.1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7.14%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但内部控制仍存在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物质，有易燃、腐蚀等性质，在其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安全

事故。此外，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排放物，如果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污染等环保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强调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操作，注重环保投入，积极配合安监、环保等监管部门坚持合法运营，从而最大化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的潜在风险点。

四、客户集中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业务模式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外，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8.93%和64.56%，尤其是向第一大客户拜耳股份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6.80%和46.02%。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技术研发能力不足可能导致的风险

化学品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品种多、发展快，质量要求高，且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高品质、新型化学品的需求越来越多，系列产品配套和服务配套能力要求高，因而对公司研究开发能力，特别是研发速度和配套工艺开发能力的要求很高。同时，生产高质量的化学溶剂产品要求高转化率、高选择性、反应条件温和、操作安全、分离严格，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具有成熟、先进的合成、提纯、分离、分析等技术。因此，加大研发投入以加强新品种研发、提高产品品质，从而提升整体技术研发能力，是确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适应整个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无法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水平，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为BDO，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内外金融形势影响，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BDO市场呈现出供

求失衡，价格波动较大的特征。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采购计划、存货管理的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

国家对化工类企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若是日后国家收紧环保政策，地方政府在政策上进行调整，对环保的要求更加严格，将会增加企业的环保成本，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对外担保履约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有对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 2,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虽然公司与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应收款项提供反担保，但是如果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偿还担保合同下的债务致使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3,310.09 万元和 25,702.0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9.57%和 75.41%，占比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收益	760.72	-2.07
利润总额	2,479.45	949.25
占比	30.68%	-0.22%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及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涨跌幅较

大，波动不定，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10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4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5
（三）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股东适格性	17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17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一）公司董事	22
（二）公司监事	22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3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5
（一）主办券商	25
（二）律师事务所	25
（三）会计师事务所	25
（四）资产评估机构	2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6
（六）证券交易场所	2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	27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8
（一）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28
（二）主要业务模式	2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一）公司主要技术	33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34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37
(四) 公司特许经营权.....	38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38
(六) 公司员工情况.....	39
(七) 公司研发情况.....	40
(八) 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4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45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45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47
(三) 公司采购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0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2
五、公司盈利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	59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59
(二)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59
(三)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60
(四) 行业基本情况.....	60
(五) 行业基本风险.....	64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69
(二)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1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6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0
(一) 资产独立情况.....	80
(二) 人员独立情况.....	80
(三) 财务独立情况.....	80
(四) 机构独立情况.....	81
(五) 业务独立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81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4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5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5
(二)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85
.....	8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6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8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8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8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88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9
(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9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9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意见及财务报表.....	91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91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1
(三)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1
(四) 主要财务报表.....	91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9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9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6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7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17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19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20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2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22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28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31
(四) 公司主要税种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33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4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9
(七) 所有者权益情况.....	157
(八) 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158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1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1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6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69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70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70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71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2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2
(二) 或有事项.....	17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72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2

(一)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172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73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73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7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4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4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74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74
(二) 公司治理的风险.....	174
(三) 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175
(四) 客户集中风险.....	175
(五) 技术研发能力不足可能导致的风险.....	175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76
(七) 政策风险.....	176
(八) 对外担保履约风险.....	176
(九) 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风险.....	176
第五章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178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0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2
第六章附件和备查文件	18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有限公司、联盛有限	指	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联盛化学	指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盛集团	指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高盛投资	指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盛进出口	指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瑞盛制药	指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联盛工程	指	台州市联盛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联盛仓储	指	浙江联盛仓储有限公司
拜耳股份	指	BAYER GROUP
联盛欧洲	指	REALSUN CHEMICAL EUROPE LTD.
迈奇化学	指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越洋科技	指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日新材	指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力新材	指	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出实业	指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地精细化工	指	台州大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脱氢环和反应	指	有机化合物分子在高温和催化剂或脱氢剂存在的条件下脱去氢，形成环状物质
粗品	指	指已经获得目标合成产品,但未经提纯,含有较多量杂质的化学品,
连续精馏	指	指原料液连续地加入精馏塔内,连续地从再沸器取出部分液体作为塔底产品
脱轻塔	指	在精馏过程中的初期,除去待分离混合物中沸点较低的大部分物质的设备
轻组分	指	指在精馏系统中,相对于其他组分易挥发的一种或几种组分
精蒸塔	指	在精馏过程的中期,除去待分离混合物中沸点较高的大部分物质,同时也分离出较纯净成品的设备
精馏	指	指一种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
缩合反应	指	指两个或多个有机化合物分子通过反应形成一个新的较大分子的反应或同一个分子发生分子内反应形成新的分子的反应
中和反应	指	指酸和碱互相交换成分,生成盐和水的反应
胺化反应	指	指结合在碳上的氢原子,以氨基取代的一种反应

催化	指	指改变化学反应速率而不影响化学平衡的作用
加氢还原反应	指	指将不饱和化合物加氢还原为饱和化合物的反应
GBL	指	γ -丁内酯
ABL	指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NMP	指	N-甲基吡咯烷酮
BDO	指	1,4-丁二醇
EHS	指	环境健康与安全部门
MPa	指	兆帕斯卡
LDAR	指	泄露检测与修复
RTO	指	蓄热式氧化炉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建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10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312588(8337)

传真：0576-855898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贝贝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化工业(行业代码为 11101010)。

经营范围：年(副)产：四氢呋喃(副产)，氢气(副产)，香蕉水(副产)(甲苯、乙酸乙酯、乙醇混合液)(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N-甲基吡咯烷酮， γ -丁内酯，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1,6-己二醇、磷酸三钠十二水、前沸(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前沸)、高沸(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高沸)制造(以上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化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股份总量：70,000,000 股
- 5、每股面值：1 元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以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数 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 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1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	46,000,000	-
2	牟建宇	10,000,000	10,000,000	-
3	俞快	9,000,000	9,000,000	-
4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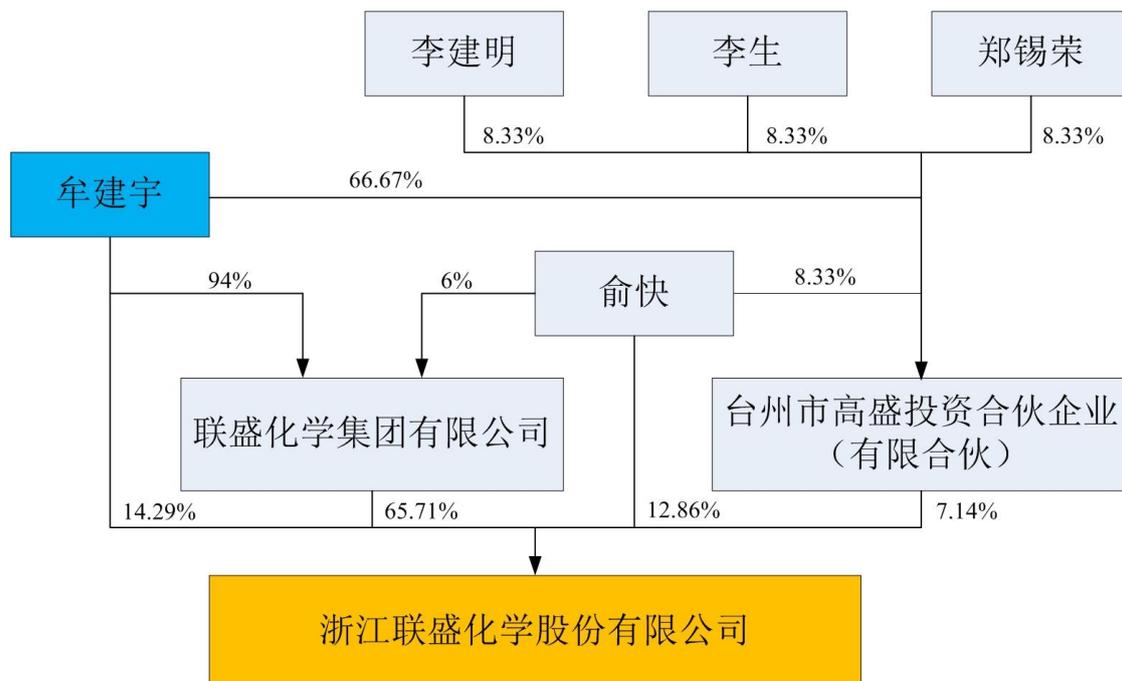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联盛集团	46,000,000	65.71%	法人	无
2	牟建宇	10,000,000	14.29%	自然人	无
3	俞快	9,000,000	12.86%	自然人	无
4	高盛投资	5,000,000	7.14%	合伙企业	无
合计		70,0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一定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牟建宇和俞快。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牟建宇直接持有联盛化学 14.29%的股权，牟建宇之女俞快直接持有联盛化学 12.86%的股权，两人共同通过联盛化学集团间接持有联盛化学 65.71%的股权，通过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联盛化学 7.14%的表决权。依牟建宇和俞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其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与此同时，报告期至今牟建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俞快担任公司总经理，两人对于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有重大影响，故牟建宇、俞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联盛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148274497G
成立日期	1999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牟建宇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葭沚三山村
经营范围	基础化学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牟建宇，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MBA。1989年至1999年，任台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至今，任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俞快女士，198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3年，任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14年9月至今至2016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任联盛化学董事、总经理。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联盛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2014年1月至2015年

10月，牟建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11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牟建宇和俞快，俞快系牟建宇之女，牟建宇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在股份公司阶段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系联盛集团和高盛投资，其中联盛集团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高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8G3YA1T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三山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牟建宇
注册资金	6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四）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高盛投资和联盛集团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五）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联盛集团系实际控制人牟建宇控股公司，高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牟建宇，自然人股东俞快系牟建宇女儿。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俞小欧于 2007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 540.00 万元，占 90.00%，俞小欧出资 60 万元，占 10.00%。

2007 年 9 月 24 日，台州合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合会事（2007）验资第 3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108200000656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40.00	540.00	90.00%	货币
2	俞小欧	60.00	6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2、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俞小欧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的 60.00 万元股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同日，俞小欧与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转让签订了《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出具了股东决议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600.00 万元增加至 2,600.00 万元，公司原股东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认缴全部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12年6月25日，台州鑫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台鑫泰会验字[2012]第02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2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600.00	2,600.00	100.00%	-

3、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600.00万元增加至4,600.00万元，公司原股东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2013年11月8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会验[2013]第1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3年11月1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600.00	4,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600.00	2,600.00	100.00%	-

4、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4,600.00万元增加至6,5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牟建宇、俞快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和900.00万元。

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盛集团[注]	4,600.00	4,600.00	70.77%	货币
2	牟建宇	1,000.00	1,000.00	15.38%	货币
3	俞快	900.00	900.00	13.85%	货币
合计		6,500.00	6,500.00	100.00%	-

注：2015年6月，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改名为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5、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6,500.00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高盛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5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盛集团	4,600.00	4,600.00	65.71%	货币
2	牟建宇	1,000.00	1,000.00	14.29%	货币
3	俞快	900.00	900.00	12.86%	货币
4	高盛投资	500.00	500.00	7.14%	货币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

5、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5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确认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折股为70,000,000股，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金额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77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9,342.08万元。2016年1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14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额的评估价值为1,1478.27万元。

2016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如下折股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为

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9,342.08 万中的 7,000.00 万元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136.86 万元后余额 2,205.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114”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9,342.08 万中的 7,000.00 万元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136.86 万元后余额 2,205.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牟建宇、俞快、李建明、李生、郑锡荣；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周正英、张桂凤，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姚素组建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此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826683250245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法定代表人为牟建宇；经营范围：年（副）产：四氢味喃（副产），氢气（副产），香蕉水（副产）（甲苯、乙酸乙酯、乙醇混合液）（以上项目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N-甲基吡咯烷酮， γ -丁内酯，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1,6-己二醇、磷酸三钠十二水、前沸（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前沸）、高沸（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高沸）制造（以上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盛集团	46,000,000	65.71%	净资产折股
2	牟建宇	10,000,000	14.29%	净资产折股
3	俞快	9,000,000	12.86%	净资产折股

4	高盛投资	5,000,000	7.1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牟建宇女士，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俞快女士，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郑锡荣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至1988年，任台州市椒江交通工程队职员；1989年至1998年11月，任浙江联华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科员；1998年1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先后任管理部职员、研发中心经理、生产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3月，任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联盛化学董事。

4、李建明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浙江水晶厂职员；1994年至1998年，任台州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2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联盛化学董事。

5、李生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5月，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长；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金球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9年4月至2013年2月，任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联盛化学董事。

（二）公司监事

1、周正英女士，出生于1981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4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联盛化学监事。

2、张桂凤女士，出生于1968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年至1996年，任台州第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职员；1998年至2000年2月，任台州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管理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联盛化学监事。

3、姚素女士，出生于1980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任云南云科药业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任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申报主任；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申报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联盛化学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俞快女士，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郑锡荣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李建明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李生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郑贝贝先生，出生于1989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生产部职员；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戴素君女士，出生于1967年3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289.98	34,972.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42.08	4,75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42.08	4,756.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03
资产负债率	65.77%	86.40%
流动比率（倍）	0.77	0.71
速动比率（倍）	0.61	0.51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9,295.07	34,083.99
净利润（万元）	1,984.18	70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4.18	70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5.28	71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5.28	717.02
毛利率	16.10%	12.50%
净资产收益率	33.44%	1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2.62%	1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6	8.00
存货周转率（次）	8.71	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50.58	2,596.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56

注：公司未改制为股份公司前，不适用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此处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8883554

项目小组负责人：潘嘉钦

项目小组成员：林行嵩、边子发、李潇白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提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汪志芳、柯琤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苏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训超、叶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王传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仇文庆、应丽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包括高分子聚合物和精细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 γ -丁内酯(GBL)、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和 N- 甲基吡咯烷酮 (NMP)，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主要有氢气、乙醇、香蕉水和磷酸盐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生产的是丁内酯系列产品，包括 γ -丁内酯 (GBL)、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ABL)、N- 甲基吡咯烷酮 (NMP)。

γ -丁内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在医药、农药、石油化工等方面有广泛的应用，也可用于制造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和 N- 甲基吡咯烷酮 (NMP)。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ABL) 可用于维生素 B1、农药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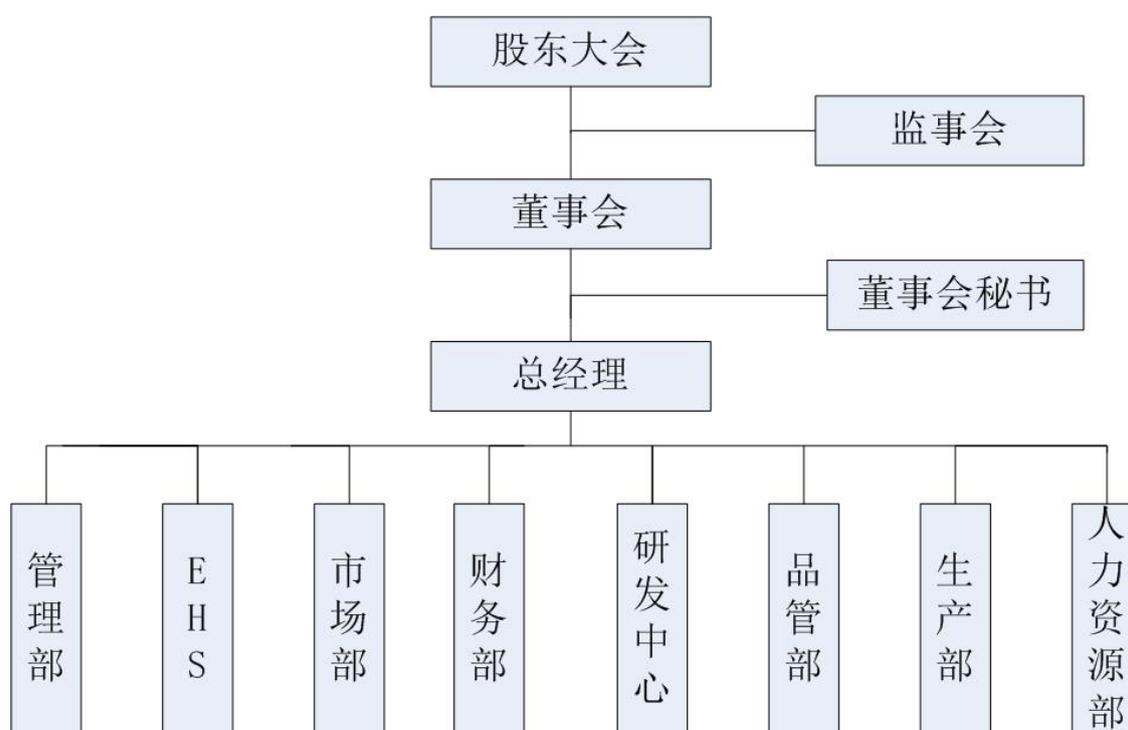
N- 甲基吡咯烷酮 (NMP) 可用于锂电池行业、电子清洗剂、剥离剂、聚合物合成、石油化工、农药医药领域、绝缘材料、油漆油墨等。

序号	产品	产品性质	用途
1	γ -丁内酯(GBL)	无色油状液体，能与任何比例的水、丙酮、苯、四氯化碳和乙醇互溶，可随水蒸气挥发，在热碱溶液中分解，有芳香气味。	作为一种高沸点溶剂，GBL 溶解性强，电性能及稳定性好，在聚合反应中可作为载体并参加聚合反应。在医药、农药等精细化学品合成方面应用很广，可用于制造 ABL 和 NMP。
2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ABL)	一种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酯类气味，溶于有机溶剂，在水中溶解度为 20%，室温下比较稳定。	合成维生素 B1 的重要中间体，也是合成 3,4-二取代基吡啶、5-(β -羟乙基)-4-甲基噻唑和丙硫菌唑的中间体。

3	N- 甲基吡咯烷酮 (NMP)	性状为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202℃，闪点 95℃，能与水混溶，溶于乙醚，丙酮及各种有机溶剂。	NMP 具有毒性低、沸点高、溶解力强、不易燃，可生物降解、可回收利用，NMP 常用于芳烃抽提、乙炔的回收与精制、合成气脱硫、润滑油精制、润滑油抗冻剂、烯烃萃取剂、聚合物的溶剂及聚合反应的介质；电子绝缘材料、锂离子电池和集成电路制作；农用除草剂、高档清洗剂、染料助剂、分散剂等。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架构设置



部门	主要职责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组织实施；负责技术革新和装置优化。负责设备装置的维修与保养。
市场部	负责市场调查与营销计划的实施；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管理；负责出口报关一系列事务，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
品管部	负责原辅材料、成品及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检验；负责计量器具的校准与建标。
管理部	负责在库物料和在库成品管理；负责车辆、基建、食堂、绿化等后勤管理。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老产品的技术改进。
EHS	严格贯彻执行公司的安全目标和安全管理方针，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安全事故的调查与上报，安全隐患的检查与整改，各类化学品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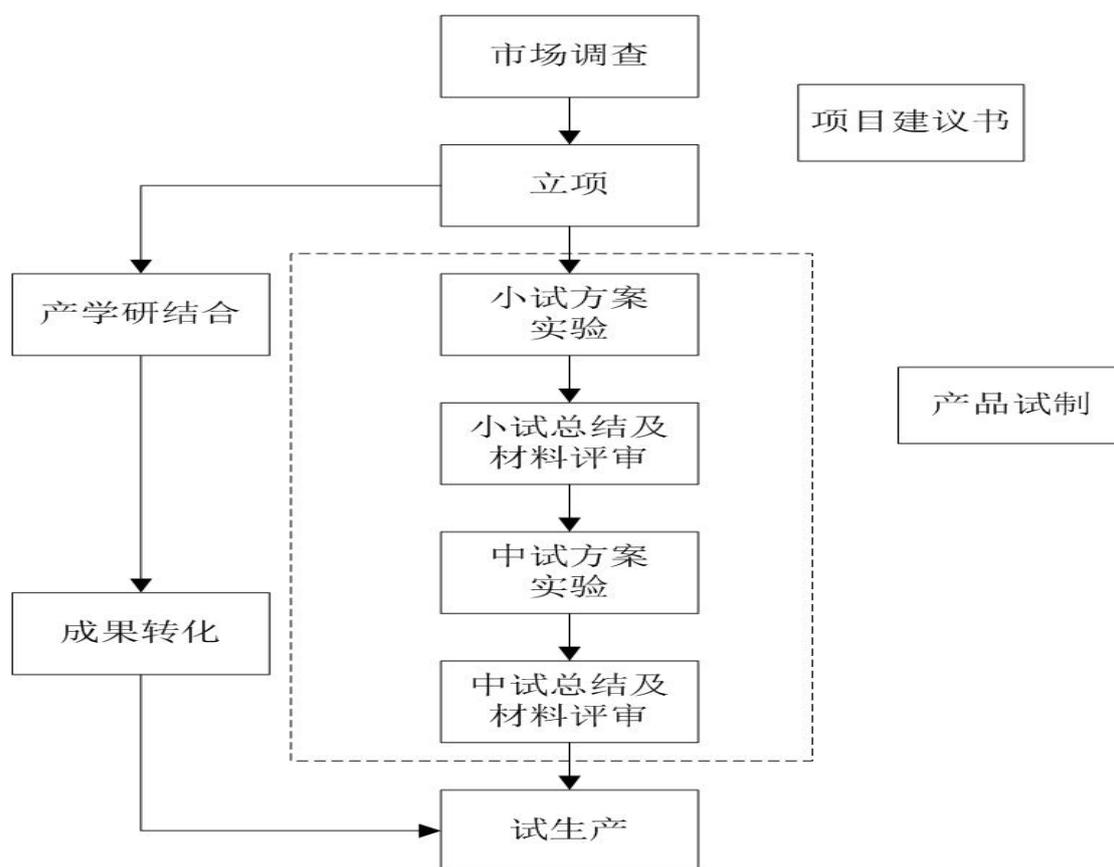
财务部	负责企业会计和出纳的财务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包括工商、法律、文件、宣传、网络等一般性的行政事宜。

（二）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及顾客需求提出研发建议，研发人员进行技术调研并提出设计和开发建议，经总经理批准后立项，下达设计和开发任务书。研发人员接到任务书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研发项目策划，确定研发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编制设计和开发计划书，按计划组织小试、中试以及在各阶段实施必要的评审、验证与确认活动。

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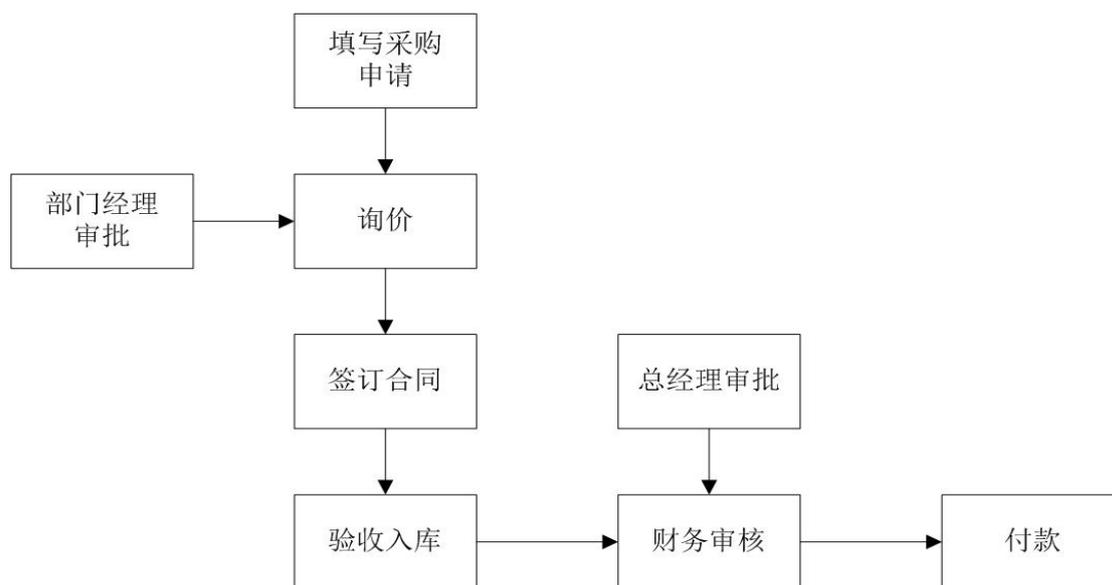


2、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有：1,4 丁二醇（BDO）、金属钠、乙酸乙酯、醋酸乙酯、磷酸和甲苯。一般每月 25 日，各部门计划下月所需的物资并填写采购申请，经部门经理审批后报市场部安排采购，如数额较大需报总经理审批。市场部按采购申请所列项目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再下单采购。采购物资到货

后，由质检部和采购申请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应的验收入库手续。验收入库后由采购经办人员核对入库单，采购部门经理签字确认后报财务审核，财务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财务部根据合同或约定支付款项。选择供应商时由于考虑产品售后等问题，公司基本选择业内知名度较高、产品质量牢靠的供应商。

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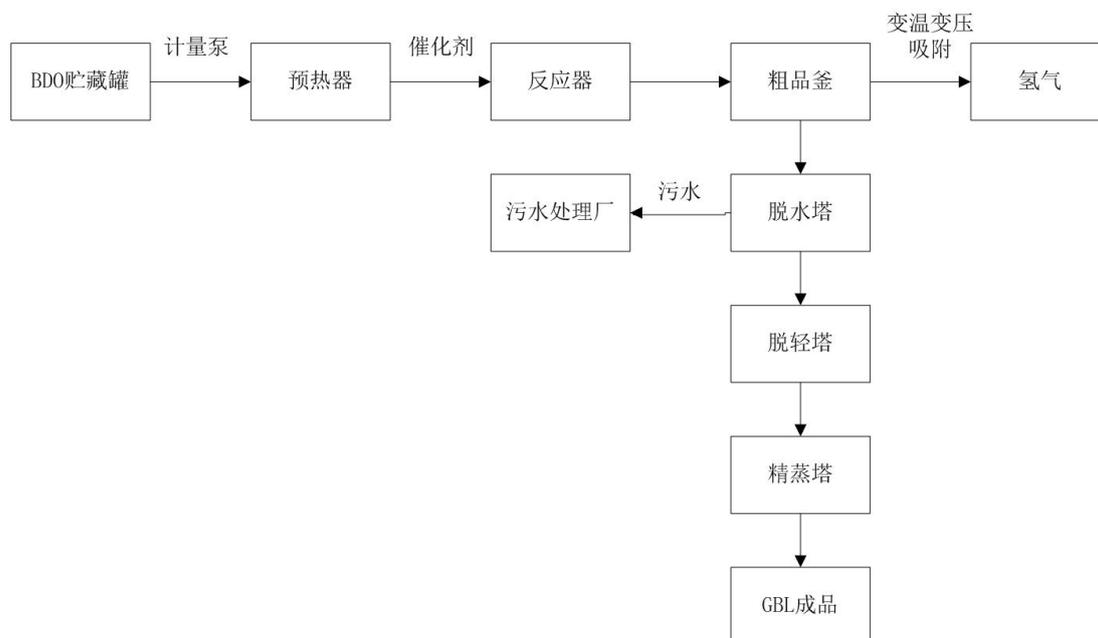


3、生产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 γ -丁内酯（GBL）、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和N-甲基吡咯烷酮（NMP），其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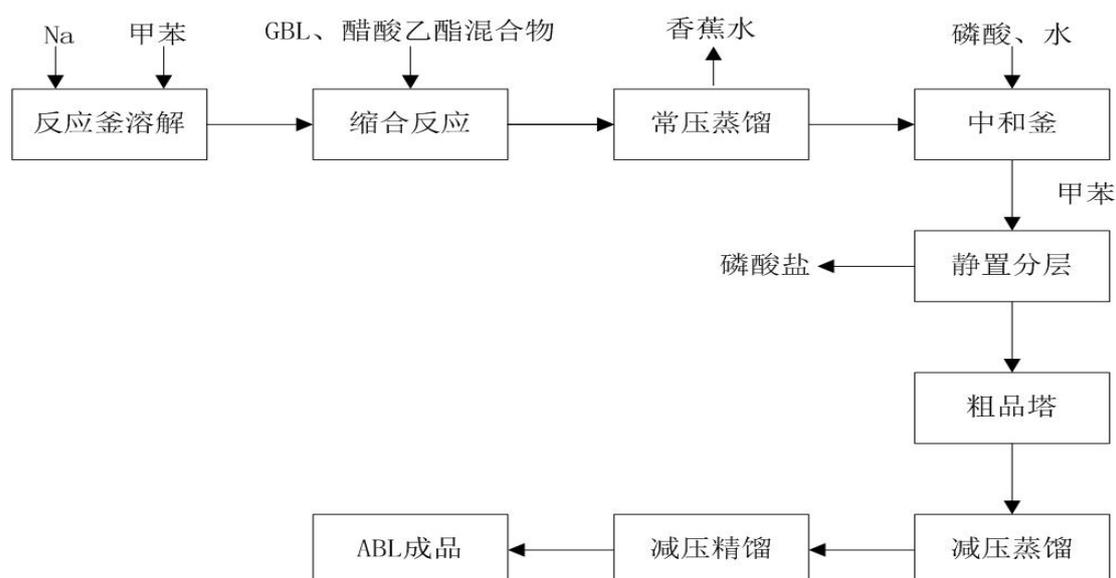
（1） γ -丁内酯（GBL）生产流程简述：1,4-丁二醇经自控计量泵计量，经预热器预热，连续定量地通过一装有铜锌催化剂的固定床反应器进行脱氢环和反应，反应在常压、220℃温度下连续进行，生成粗品 γ -丁内酯。粗品 γ -丁内酯采用多塔连续精馏方式进行分离，粗品经脱水塔脱水，脱轻塔脱除轻组分，进入精蒸塔精馏得到 γ -丁内酯成品。

GBL生成流程图如下：



(2) ABL 生成流程简述：将甲苯和金属钠一次投入反应釜中，使金属钠充分溶解在甲苯中，然后开始滴加 γ -丁内酯和乙酸乙酯的混合物，在 100°C 常压下进行反应 1.5 小时。待缩合反应结束后，进行常压蒸馏，除去反应液中的甲苯、乙醇、乙酸乙酯溶液（香蕉水），然后将剩余的溶液放料至中和釜中，在保持真空状态下，快速加入磷酸和水进行中和反应，约 8.5 小时。中和反应结束后，加入甲苯静置分层，分层后所得粗品送入蒸馏塔依次进行粗蒸、精馏即得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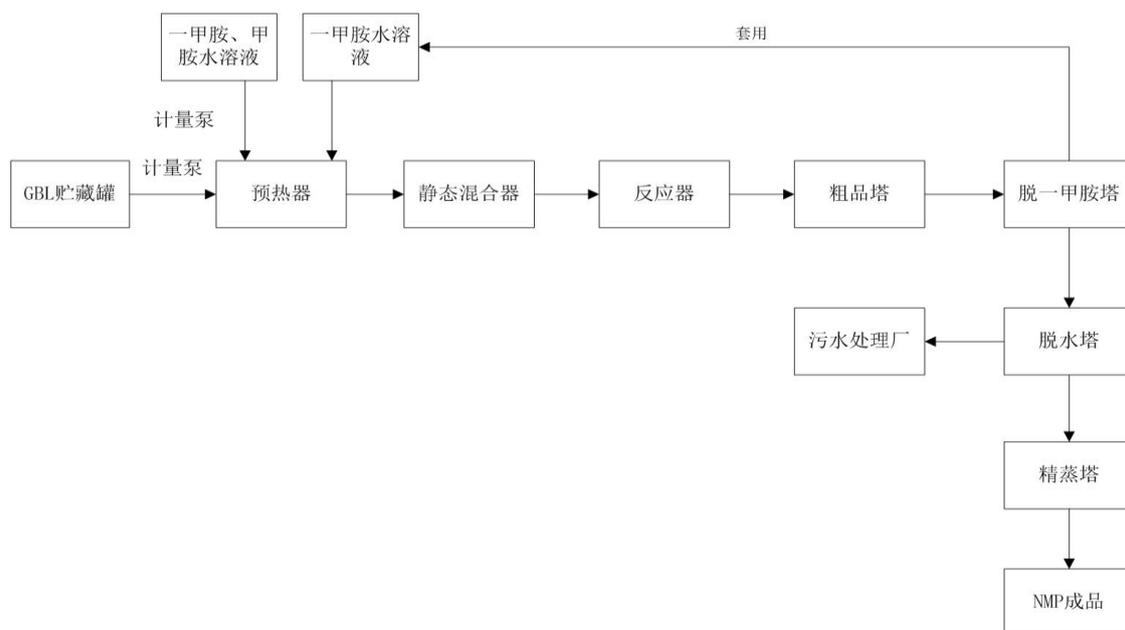
ABL 生产流程图如下：



(3) NMP 生成流程简述：GBL、一甲胺、甲胺水溶液分别由自控进料计量泵送往预热器进行预热，预热后进入静态混合器充分混合后进入反应器，原料在管道反应器中再次升温至 260°C ，在 8MPa 压力下连续进行胺化反应，检测反应

完全后，降温进入稳压罐，然后进入粗品罐。再采用多塔连续精馏方式进行分离，反应产物由进料泵送入脱一甲胺塔，从塔顶导出一甲胺经二级水喷淋吸收制成40%浓度的一甲胺水溶液直接回用，塔釜液由泵送入脱水塔，脱水蒸馏出废水进入污水站，塔底液由进料泵打入精蒸塔减压蒸馏。精蒸塔前沸套用至精馏釜，产品 NMP 进入产品储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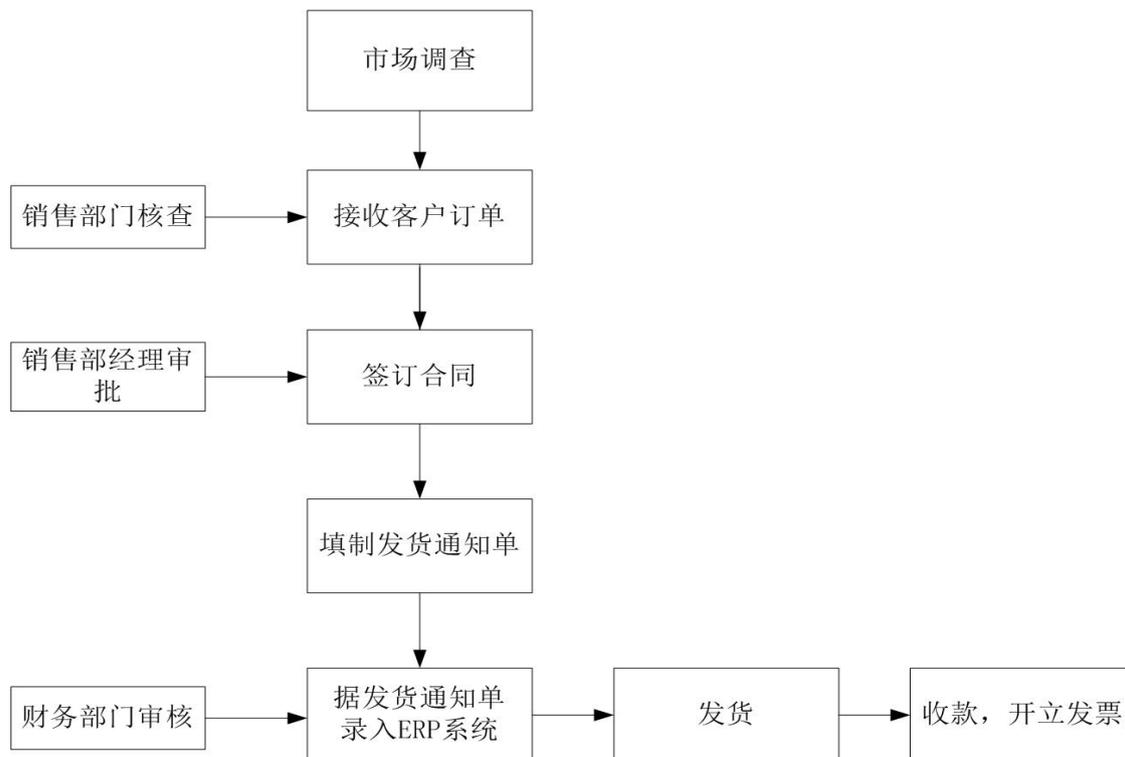
NMP 生产流程图如下：



4、销售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成熟的销售团队和立体、全面、多层次的营销网络，产品以直销为主，由销售团队直接拓展下游客户。销售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客户反馈进行准确分析，把握市场需求，根据不同细分市场需求制定销售策略，并由研发部门配套技术支持，通过资源合理配置，有效把握行业方向，最大程度地创造品牌优势，从而增加收益。公司目前直销主要针对国内外知名厂商、信用等级较高的优质客户及新兴产品应用领域，具备长期合作的客户，对于此类客户公司由专门的销售人员进行一对一的重点跟踪并维护。

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技术

1、甲酰胺的制备方法

在现有甲酰胺的制备方法的基础上,将尾气通过处理得到的一氧化碳通入高压釜,在二甲酰胺钠的催化作用下,在反应压力为 1-8MPa 的条件下与原料液氨连续反应,反应结束后蒸馏,得到甲酰胺。由此实现变废为宝,尾气综合利用的目的,并且制备方法简单,反应条件温和、安全,在 1-8MPa 的压力下就可实现高收率、高纯度。不仅降低了对设备的要求,还减少了原料成本,提高了产品的经济效益,同时,可以间接降低尾气污染治理的成本。

2、醋酸甲酯加氢制备甲醇和乙醇的工艺

该工艺利用制备聚乙烯醇的副产物醋酸甲酯与氢气混合,以气相的方式进入反应器催化剂床层,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加氢还原反应,将加氢还原反应的产物先冷却,再蒸馏得甲醇和乙醇。原本作为副产物的醋酸甲酯一般都是经过水解,回收醋酸和甲醇,但是水解所需设备庞大,并且能耗高,环境污染大。利用该项技术使作为聚醋酸乙烯制备聚乙烯醇的副产物的醋酸甲酯可以作为一次性

制备甲醇和乙醇的反应原料，而且转化率较高，最终产品甲醇和乙醇的纯度和产出率较高，实现了变废为宝的功效。

3、甲酸乙酯的制备工艺

在碱性催化剂作用下，用无水乙醇和一氧化碳反应制备甲酸乙酯时，由于甲酸与乙醇进行酯化反应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水，而甲酸乙酯易水解，产品后处理需要用到大量的干燥剂脱水，不仅增加了生产成本，并且产品不利于分离，再加上反应过程中需要用到硫酸等强酸作为催化剂，这样不仅对设备造成腐蚀，并且催化剂用量比较大，不符合绿色化工工艺的环保要求。利用该制备工艺在催化剂选择上使用碱金属醇盐，不使用浓硫酸或酸性催化剂，不仅降低了对设备的要求，而且减少了原料成本；整个反应在无水的条件下进行，避免了甲酸乙酯水解，产品后处理容易，提高了产品合格率；无废液，废气产生，节约原料，减少环境污染，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并可进一步提高甲酸乙酯产率，更适合于工业生产。

4、联合生产丙二醇甲醚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方法

将原料环氧丙烷、醋酸甲酯、无水甲醇加入至反应釜中混合均匀后，加入碱性催化剂，在温度为 40-100℃ 的条件下经过一步反应同时得到丙二醇甲醚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现有技术中没有联合生产丙二醇甲醚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工艺，联合生产在整个制备过程具有以下优点：反应在压力为物料本身产生的压力下即可完成，蒸馏在常压条件下即可完；工艺简单、反应时间短、操作容易、转化率和选择性都比较高；整个反应在无溶剂的条件下完成，各物料可回收套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

5、1,2-己二醇的制备方法

公司引入了微通道技术理念连续化生产 1,2-己二醇，是对常规间歇釜式氧化反应工艺的一个突破，采用连续操作的微通道连续流反应器，通过控制通道的长度和物料的流速，精确地控制物料的配比、反应时间和反应温度，反应时间从传统的数小时缩短至几十秒甚至几分钟，显著提高反应效率；采用的反应设备微通道反应器内可加强传质、传热性能，保持反应温度恒定，避免飞温现象，减少副产物及杂质的产生，同时提高了反应过程的安全性。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71.37	193.28		978.10
排污交易权	68.86	35.41		33.45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255.94	76.38		179.57
小计	1,496.17	305.07		1,191.11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类型	产权证编号	使用人	使用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座落	是否抵押
1	土地产权证	临杜国用(2008)第5711号	联盛化学	19,391	2007.10.30-2057.10.29	杜桥镇医化园区B1-A3转角	是
2	土地产权证	临杜国用(2008)第5712号	联盛化学	29,705.04	2007.10.30-2057.10.29	杜桥镇医化园区B1-A3转角	是

以上临时土地产权证经临海市国土资源局杜桥分局审查，同意该宗地项目建设期限延至2016年5月16日，竣工验收合格后换证。

公司土地产权证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发明专利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2项发明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第1722644号	一种甲酰胺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01384.0	2013.10.22	授予	联盛化学
2	第1719624号	一种3-氯-2-氨基苯酚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97195.6	2013.7.16	授予	联盛化学
3	第1595700号	一种海洋天然产物 Echinoclathrine A 的制备方法	ZL201310296865.2	2013.7.16	授予	联盛化学
4	第1772986	一种芳基吡啶衍	ZL201310243329.6	2013.6.19	授予	联盛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码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号	生化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化学
5	第 1757016 号	一种醋酸甲酯加氢制备甲醇和乙醇的方法	ZL201310219960.2	2013.6.4	授予	联盛化学
6	第 1452065 号	一种连续反应精馏合成仲丁醇的装置和方法	ZL201210278743.6	2012.8.07	授予	联盛化学
7	第 1492908 号	一种甲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251568.1	2012.7.19	授予	联盛化学
8	第 1426352 号	联合生产丙二醇甲醚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方法	ZL201210071862.4	2012.3.19	授予	联盛化学
9	第 1969028 号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及在该微通道反应器内制备 1,2-己二醇的方法	ZL201410113330.1	2014.3.25	授予	联盛化学
10	第 283310 号	一种利美尼定的制备方法	ZL200410054136.7	2004.8.31	继受	联盛化学
11	第 235128 号	一种 1,2 戊二醇的制备方法	ZL03128893.6	2003.5.29	继受	联盛化学
12	第 272742 号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的制备方法	ZL03128773.5	2003.5.10	继受	联盛化学

3、实用新型专利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第 3319764 号	一种 γ -丁内酯的制备装置	ZL201320218295.0	2013.4.25	2013.12.18	联盛化学
2	第 3187706 号	一种 N-甲基吡咯烷酮的制备装置	ZL201320221347.X	2013.04.25	2013.9.25	联盛化学

4、商标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 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联盛集团	9789731		氢；环烷酸；甲酰胺；酮；异丙醇；酯；戊醇；工业化学品；杀菌化学添加剂；	2012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2015年9月6日受理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内容为许可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使用商标注册号为9789731，权利人为联盛集团的商标。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

序号	证书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XK13-010-00107	2014.1.24-2019.1.23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	浙JE2015A0118	2015.1.20-2017.12.31
			浙JE2013A0115	2013.2.27-2016.2.27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ZJ)WH安许证字[2015]-J-2103	2015.11.20-2018.11.19
			(ZJ)WH安许证字[2012]-J-2103	2012.11.20-2015.11.19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F	1314Q01098R0M	2014.06.10-2017.06.09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F	1314E10107R0M	2014.06.10-2017.06.09
6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WIII201300015	2013.12.06-2016.12.05
7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31012219	2015.6.9-2018.6.8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331196683L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401533	-
1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5608113	-

11	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证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台州市支会、中国国际商会台州商会	3326A3424	2012.12.17-2021.12.16
----	-------------	-----------------------------	-----------	-----------------------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出具的 N-甲基吡咯烷酮化学品危险鉴定报告，N-甲基吡咯烷酮不属于爆炸品、不属于氧化剂、不属于易燃液体、不属于腐蚀品、不属于毒害品、不属于放射性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年版），通过危险性实验和资料查询分析，认定 N-甲基吡咯烷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γ-丁内酯与 α-乙酰基-γ-丁内酯也不属于爆炸品、不属于氧化剂、不属于易燃液体、不属于腐蚀品、不属于毒害品、不属于放射性物质，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年版），通过危险性实验和资料查询分析，认定 γ-丁内酯与 α-乙酰基-γ-丁内酯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年版）公司的原料一甲胺、磷酸、乙酸乙酯以及副产品氢气、四氢呋喃、乙醇属于危险化学品，对此公司已经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必备的资质。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注]
1	联盛化学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5320746 号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	5912.26	自建	工业	未抵押
2	联盛化学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5320747 号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	8063.86	自建	工业	未抵押
3	联盛化学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5320751 号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	2147.06	自建	工业	未抵押
4	联盛化学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5320752 号	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	1477.48	自建	工业	未抵押
5	联盛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	临海市临海头门	1081.82	自建	工业	未抵押

化学	第 15320753 号	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 9 号				
----	--------------	---------------	--	--	--	--

注：公司办理土地抵押时未取得房产证，故未办理房产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储罐（中板）（8）	2,035,887.40	1,438,954.92	70.68%
2	蓄热式高温氧化炉	1,196,581.20	1,054,487.10	88.12%
3	102 塔系统	1,182,081.19	901,336.69	76.25%
4	盘管反应器（2）	957,265.00	638,974.30	66.75%
5	氢气压缩机（2）	723,076.92	528,448.68	73.08%
6	燃气导热油锅炉（2）	577,777.76	385,666.40	66.75%
7	蒸发冷低温盐水机组	461,354.70	313,079.28	67.86%
8	精馏塔	410,256.41	273,846.29	66.75%
9	微机控制热虹吸经济器 乙醇机组	341,880.34	301,282.09	88.13%
10	尾气提纯氢气装置	331,623.93	242,361.69	73.08%
11	精制塔	316,239.32	241,132.52	76.25%
12	T-105 乙酯成品塔	314,529.92	259,749.26	82.58%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在册员工总数已发展至187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名）	比例
财务人员	4	2.14%
管理人员	26	13.90%
后勤人员	18	9.63%
技术人员	21	11.23%
销售人员	9	4.81%
生产人员	109	58.29%
合计	187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分布	人数（名）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2	17.11%
大专学历	28	14.97%
中专学历	11	5.88%
高中及以下	39	20.86%
初中及以下	77	41.18%
合计	187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岁）	人数（名）	比例
20-29	32	17.11%
30-39	44	23.53%
40-49	80	42.78%
50-59	31	16.58%
60 以上	0	0.00%
合计	187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劳务派遣人员。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设置

研发中心设技术总监 1 名，全面负责研发中心重大决策，提供资源，对外负责科技合作项目。研发中心经理 1 名，负责行政管理。主任 3 名，协助研发中心经理开展日常工作。机构设置如下：

实验室：新产品调研；新工艺改进设计；新产品的工艺设计；对各类产品进行试验，对设计方案进行试验论证以及各类技术数据的收集；参与国际国内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

中试车间：负责对小试结果的验证、补充相关数据，确定、完善产品标准和产品工艺规程或解决工业化、商品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

质检室：新产品的技术检测论证，各类研发课题的论证和立项。

资料室：负责信息收集、档案管理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21 名。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研发设备折旧及其他外部费用、研发人员培训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304.22	1,249.58
营业收入	29,295.07	34,083.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5%	3.67%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公司竞争力。

（八）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对自身进行严格要求，通过了 IAF1314Q01098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环境一体化管理体系。公司编制了质量、环境和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建立包括采购过程、生产过程、销售过程、物流过程等全过程的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质量控制按照国际标准化模式运作。根据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联盛化学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取得相关生产资质，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ZJ）WH 安许证字[2012]-J-2103 号和（ZJ）WH 安许证字[2015]-J-210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AQBWIII201300015 号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联盛化学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3、环保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司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公司已经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环境审批或备案手续，配置了必要的污染处理设施，报告期内无重大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况。

（1）环保验收情况

联盛化学年产1000吨1, 2-戊二醇、2000吨2-吡咯烷酮和1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书已取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台环建[2010]40号《关于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1, 2-戊二醇、2000吨2-吡咯烷酮和1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的拟选地块内建设；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台环验[2013]11号《台州市环保局关于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1, 2-戊二醇、2000吨2-吡咯烷酮和1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对年产1万吨N-甲基吡咯烷酮进行了先行验收和确认。现由于该公司实际未生产1, 2-戊二醇、2-吡咯烷酮，未申请环保验收。

联盛化学年产10000吨 γ -丁内酯、6000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5000吨1, 6-己二醇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台环建[2013]6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 γ -丁内酯、6000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5000吨1, 6-己二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环境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台州市环保局出具台环验[2014]2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 γ -丁内酯、6000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5000吨1, 6-己二醇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对年产6000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进行了先行

验收和确认；由于公司对年产 6000 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的副产品香蕉水及高沸物的处置方式进行了调整，公司针对年产 6000 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重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2015 年 9 月 18 日，台州市环保局出具台环建函[2015]12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的函》，同意公司按照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所列建设项目调整情况及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调整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仍按照原环评批复（台环境[2013]6 号）中的总量执行。2016 年 5 月 6 日，台州市环保局出具台环验[2016]16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γ -丁内酯、6000 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5000 吨 1, 6-己二醇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对该技改项目进行验收，待生产线的缩合工序及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后再行申请整体竣工验收。

综上，联盛化学所有在生产线均已办妥环保验收手续。

（2）危险化学品管理说明

公司项目从规划、设计和建设、投产、运行等各阶段，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消防、环保要求进行了评审和验收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分别为氢气、一甲胺、甲苯、乙酸乙酯、四氢呋喃、酒精、磷酸、香蕉水和金属钠等。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如：《危险化学品存储出入库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公司制定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对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应急处理、操作注意事项、储存注意事项、防护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说明。为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顺利进行，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管理实行了制度化、规范化、明确化管理，责任到人。

4、公司对安全环保措施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成立了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制定了比较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较明确。

公司主要生产活动污染及防治措施如下：

废气	副产品氢气	氢气经过变温、变压吸附后可利用管道输送到隔壁海畅气体充装销售给园区企业；也可以直接输送到锅炉当做清洁燃料使用。
	水环式真空泵（工作液为本系统的高沸）抽真空废气 G1	经真空泵的循环液低温吸收进入 RTO 焚烧
	轻组份回收塔不凝尾气 G2	二级冷凝吸收后进入 RTO 焚烧
	蒸馏回收甲胺不凝尾气 G3	三级水、酸喷淋吸收后进入生物滴滤塔处理
	常压蒸馏塔不凝尾气 G1	二级冷凝吸收后进入 RTO 焚烧
	无组织排放	自动化、密闭化、管道化操作，委托进行 LDAR 检测泄漏点，加强设备及管道的密封，减少跑、冒、滴、漏；储罐进行氮气保护并保温，密闭卸车等，尾气进入 RTO 焚烧。
废水	工艺废水	车间进行高浓废水预处理进入调节池后进入生化处理装置。
	蒸汽冷凝水	回到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循环水排污	进入污水处理装置。
	生活废水	进入污水处理装置。
	初期雨水	前期 15 分钟进入应急池再进入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生化处理装置	处理规模目前为 300 吨/天，生化处理工艺。
固废	蒸馏残渣	送固废中心处理
	废催化剂	由厂家回收再生
	生化污泥	送固废中心处理
	生活垃圾	送杜桥环卫所
	废包装袋	送固废中心处理
	废活性炭	由厂家回收再生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用低噪声的设备代替，员工佩戴防护用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和《排污许可证》，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安全使用、存放、运输危险化学品。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和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条件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046.36	29,860.39
其他业务收入	7,248.70	4,223.60
营业收入合计	29,295.07	34,083.9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75.26%	87.61%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26% 及 87.61%，公司已大幅减少 NMP 的生产和经营，为维护老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接从 NMP 供应商如迈奇化学采购后销售给最终客户，该部分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

2、营业收入构成（分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NMP 系列	6,120.91	9,554.45
ABL 系列	20,319.20	19,494.87
GBL 系列	2,106.19	2,515.41
其他	748.77	2,519.27
合计	29,295.07	34,083.99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逐步减少了 NMP 的生产和销售，由于 NMP 生产对环境要求较高，公司的环保成本较高，且 NMP 市场竞争已较为充分，售价不断下跌，故公司将生产经营中心转移到更具前景和独具优势的 ABL 上面。公司 ABL 产品纯度高，已获得国外大型医药公司的充分认可，发展前景广阔。

3、外销收入情况

1)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外销收入及成本	23,310.09	21,335.36	8.47%	25,702.09	24,760.59	3.66%
营业收入及成本	29,295.07	24,577.58	16.10%	34,083.99	29,822.22	12.50%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9.57%			75.41%		

为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逐步减少环保成本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 NMP 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生产经营中心转移到更具前景和独具优势的 ABL 上面。公司外销的产品主要为 ABL，故 2015 年外销收入占比较 2014 年有所提高。

得益于 ABL 主要原材料 BDO、醋酸乙酯、甲苯、磷酸的采购成本大幅下降以及 ABL 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利用率的提升，公司 ABL 毛利率大幅上升。故公司外销毛利率上升较多。

2)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

以货物完成报关装船或运至指定的目的地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在收齐装箱单、发票、报关单后按离岸价确认销售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在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时点，同时结转相应的外销成本。外销产品的成本组成中还包含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中外汇余额情况

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中外汇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原币余额	汇 率	2015 年折人民币余额
① 货币资金			
美 元	36.96	6.4936	240.01
欧 元	10.37	7.0952	73.59
小 计			313.60
② 应收账款			
美 元	692.20	6.4936	4,494.85

项 目	2015 年原币余额	汇 率	2015 年折人民币余额
小 计			4,494.85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原币余额	汇 率	2014 年折人民币余额
①货币资金			
美 元	210.22	6.1190	1,286.34
欧 元	10.45	7.4556	77.92
小 计			1,364.26
②应收账款			
美 元	685.33	6.1190	4,193.54
欧 元	23.25	7.4556	173.35
小 计			4,366.89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ABL是合成维生素B1的重要中间体，也是合成3,4-二取代基吡啶、5-(β -羟乙基)-4-甲基噻唑和丙硫菌唑的中间体。公司生产的ABL主要销往国际知名的化工企业，如BAYER Group（系BAYER CORPSCIENCE AG、BAYER CORPSCIENCE LP两家公司的控制公司），上海祥源化工（香港）有限公司等，用于生产农药杀菌剂丙硫菌唑；以及生产维生素B1的企业如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

NMP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农药、医药、电子材料等领域。公司客户集中于电子化学品行业，主要生产电子清洗剂、水处理膜等，如韩国的 Lotchem Co.,Ltd，澳大利亚的 PetroCare International Pty Ltd，也有用于医药生产的如印度的 Hetero Labs Ltd。公司采取直销方式实现销售收入。

公司另一产品 GBL 主要用于 ABL、NMP 的生产，对外出售较少。

2、公司海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及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英文)	客户名称 (中文)	基本情况	合作 模式	是否 经销商	获取 方式	定价 政策	销售方式 /销售背 景
BAYER CROPSCIENCE LP	拜耳作物 科学公司	是拜耳集团三大业务子集团之一、全球领先的创新型作物科学公司。	主要根据客户实际生产情况及市场的需求情况来确定单。	否	国际展会, 拜访, 客户介绍	成本加成法, 根据市场供需情况	一般贸易, 自营出口, 条款较多为 CIF, FOB
HUBE GLOBAL CO., LTD	赫博全球 有限公司	韩国的贸易公司, 分销一些化工产品, 主要从事溶剂类电子化学品		是			
PETROCARE INTERNATIONAL PTY LTD	石油精细 化工国际 有限公司	专注于生产包括润滑油、水处理、油田、农业和工业等。		否			
LOTCHEM CO., LTD	LOT 化学有 限公司	韩国从事电子溶剂等方面的贸易公司		是			
SHANGHAI FREEMEN CHEMICALS (HK) COMPANY LIMITED	上海祥源 化工(香港)有 限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特种化工, 农药中间体, 医药中间体的贸易公司。		是			

HETERO LABS LIMITED	赫特罗科研有限公司	印度以研究为基础的 全球制药公司， 专注于开发，制造 和销售的活性药物 成分（原料药），中 间化学品和成品剂 量。		否			
REDOX PTY LTD	凌道克斯化学公司	是澳大利亚的一家 大贸易公司，主要 经营化工产品，食 品、饲料添加剂， 选矿产品等石油化 工产品业务。		是			
BAYER CROPSCIENCE AG	拜耳股份公司	拜耳股份公司是世 界最为知名的世界 500强企业之一。 高分子、医药保健 、化工以及农业是 公司的四大支柱产 业。		否			
LAURUS LABS PVT LTD	劳仑斯科研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制药公司，生 产抗爱滋病制剂等 。		否			

ASSENTIALCARE INTERNATIONAL PTY LTD	安森精细 国际有限 公司	印度关于 精细化学 品贸易的 公司。	是			
REALSUN CHEMICAL EUROPE LTD	联盛化学 欧洲有限 公司	联盛集团 在欧洲设 立的从事 化工产品 的贸易公 司。	是			
TAMINCO BVBA	特胺有限 公司	比利时生 产 NMP 等 胺类产品 的厂家。	否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重
1	BAYER Group	13,482.53	46.02%
2	上海祥源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3,066.90	10.47%
3	Taminco BVBA	913.33	3.12%
4	PetroCare International Pty Ltd	868.31	2.96%
5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84.16	1.99%
合计		18,915.23	64.56%

②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重
1	BAYER Group	9,135.35	26.80%
2	上海祥源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4,209.70	12.35%
3	Taminco BVBA	1,262.22	3.70%
4	Lotchem Co.,Ltd	1,067.14	3.13%
5	PetroCare International Pty Ltd	1,003.86	2.95%
合计		16,678.27	48.93%

（三）公司采购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BDO、金属钠、乙酸乙酯、醋酸乙酯、磷酸和甲苯。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采用了供应商目录管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不少于一家，避免了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有利于降低采购风险。原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分，因而公司具有较大的自主选择权。公司主要根据质量、价格等因素确定供应商。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燃料及动力为天然气和蒸汽，由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和临海市上盘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提供，公司与热力公司签订年度合同，为避免由于热力公司检修等原因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公司实施了与热力公司对供气设备、管网检修同步的对公司生产设备检修、维护的工作安排，报告期内并未发生由于能源短缺带来无法生产的情况。燃气公司以瓶装液化天然气供气，将钢瓶运输到公司指定场地，公司于2011年与燃气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此后每年就价格等条款变更签订补充协议。报告期内供气正常，未给公司生产造成影响。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1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50.46	15.97%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494.43	15.72%
3	塞拉尼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785.72	12.53%
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13.87	7.71%
5	洛阳万基金属钠有限公司	1,646.54	7.41%
合计		13,191.02	59.34%

（2）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1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31.82	8.81%
2	塞拉尼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464.53	8.58%
3	（香港）利安德大中华集团有限公司	2,251.68	7.84%
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36	7.05%
5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5.27	5.80%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
	合计	10,939.66	38.08%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08%和59.34%，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但是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向最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不超过20.00%，表明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较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GBL、ABL、NMP等产品。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BAYER CORPSCIENCE AG、BAYER CORPSCIENCE LP和上海祥源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100万美元以上，其他合同金额为折合人民币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BAYER CORPSCIENCE AG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612150210) 注[1]	100 万美元	2015.11.16	正在履行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113.95 万美元	2015.3.18	履行完毕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611984563)	100.8 万美元	2015.3.12	履行完毕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611984558)	100.8 万美元	2015.3.12	履行完毕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611930419)	106 万美元	2015.1.2	履行完毕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611930417)	106 万美元	2015.1.2	履行完毕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611930416)	106 万美元	2015.1.2	履行完毕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611930415)	106 万美元	2015.1.2	履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611930414)	106 万美元	2015.1.2	履行完毕
2	BAYER CORPSCIENCE LP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239.20 万美元	2015.11.9	正在履行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104.80 万美元	2015.4.28	履行完毕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611920876)	132 万美元	2014.12.12	履行完毕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611920873)	132 万美元	2014.12.12	履行完毕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611920815)	132 万美元	2014.12.12	履行完毕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611920778)	154 万美元	2014.12.12	履行完毕
3	上海祥源化工 (香港)有限公司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260 万美元	2015.10.22	履行完毕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0567)	405 万美元	2014.12.4	履行完毕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151.25 万美元	2014.8.25	履行完毕
4	PetroCare International Pty Ltd	N- 甲基吡咯烷酮	25.27 万美元 [注 2]	2015.5.22	履行完毕
		N- 甲基吡咯烷酮	26.81 万美元 [注 3]	2014.6.16	履行完毕
5	Taminco BVBA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264)	20.94 万美元	2015.5.18	履行完毕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263)	20.94 万美元	2015.5.18	履行完毕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263)	21.88 万美元	2015.4.8	履行完毕
6	上海丹骏实业有 限公司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102.82 万元	2015.4.22	履行完毕
7	Hetero Labs Ltd	N- 甲基吡咯烷酮	41.16 万美元	2014.12.10	履行完毕
		N- 甲基吡咯烷酮	37.95 万美元	2014.10.20	履行完毕
8	Lotchem Co.,Ltd	N- 甲基吡咯烷酮	22.8 万美元	2014.6.6	履行完毕

注 1：括号内为合同编号，下同。

注 2：公司根据 PetroCare International Pty Ltd 提供的月度需求计划分批次发货，每批次均单独签订合同，所列金额为同一天签订合同总金额。

注 3：同上。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有BDO、醋酸乙酯、金属钠、乙酸乙酯和磷酸。另外由于公司NMP销售订单较多，产能不足，公司额外采购NMP用于出售。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迈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塞拉尼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合同金额为300万元以上，其他合同金额为折合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N- 甲基吡咯烷酮	429.41 万元	2014.12.31	履行完毕
		N- 甲基吡咯烷酮	310.8 万元	2014.9.29	履行完毕
2	塞拉尼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醋酸乙酯	400 万元	2015.7.2	履行完毕
		醋酸乙酯	400 万元	2015.6.5	履行完毕
		醋酸乙酯	400 万元	2015.5.12	履行完毕
		醋酸乙酯	560 万元	2015.1.1	履行完毕
		醋酸乙酯	456 万元	2014.11.26	履行完毕
		醋酸乙酯	432 万元	2014.6.5	履行完毕
3	洛阳万基金属钠有限公司	金属钠	233.60 万元	2015.11.19	履行完毕
		金属钠	211.50 万元	2014.4.14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4-丁二醇	承兑付款方式下，基准价*（1-1.5%），现汇付款方式下，基准价*（1-1.5%）-200 元	2015.4.1	履行完毕
		1,4-丁二醇	230.07 万元	2014.10.10	履行完毕
5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1,4-丁二醇	224.70 万元	2014.10.30	履行完毕
6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	年度合同，合同金额为 2200 万元	2014.12.5	履行完毕
		磷酸	年度合同，合同金额为 1327.50	2013.12.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万元		
7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1,4-丁二醇	210 万元	2014.9.9	履行完毕
8	Lyondell Greater China,LTD	1,4-丁二醇	90 万美元	2014.4.29	履行完毕
		1,4-丁二醇	92 万美元	2014.4.1	履行完毕
		1,4-丁二醇	184 万美元	2014.1.13	履行完毕
9	云南大为商贸有限公司	1,4-丁二醇	216 万元	2014.5.30	履行完毕
		1,4-丁二醇	201.60 万元	2014.5.14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联盛有限	中国银行	2015 年椒 (借) 人字 249 号	3,000.00	首期为基准利率 加 5 基点, 重新 定价日也为基准 利率加 5 基点	2015.12.21- 2016.7.20 [注 1]	履行 完毕	抵押担 保、最高 额保证 担保
2	联盛有限	中国银行	2013 年椒 (借) 人字 336 号	1,800.00	6.90%	2013.12.25- 2014.7.24 [注 2]	履行 完毕	抵押担 保、最高 额保证 担保
3	联盛有限	招商银行	800140110	50.00	基准利率上浮 23%	2014.1.10- 2014.12.15	履行 完毕	无担保
4	联盛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	3301012013 0045020	10.00	合同签订日基准 利率上浮 10%	2013.12.31- 2014.6.30	履行 完毕	抵押担 保

注 1：该笔借款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提前还请。

注 2：该笔借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提前还请。

4、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保证合同如下：

(1) 公司为被担保人的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金额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盛集团	中国银行	2014年椒(企保)字045号	7,000万元	2014.12.24-2016.12.23	正在履行
2	牟建宇、俞小欧	中国银行	2015年椒(个保)字029号	7,000万元	2015.11.14-2017.11.13	正在履行
3	牟建宇、俞小欧	中国银行	2013年椒(个保)字059号	7,000万元	2013.11.14-2015.11.13	履行完毕
4	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牟建宇	中国农业银行	33100520140016501	1,650万元	2014.11.12-2016.10.31	正在履行
5	联盛进出口	中国工商银行	2015年椒江(保)字0146号	2,400万元	2015.12.25-2016.12.25	正在履行
6	牟建宇	中国工商银行	2015年椒江(保)字0146号-1	2,400万元	2015.12.25-2016.12.25	正在履行
7	俞小欧	中国工商银行	2015年椒江(保)字0146号-2	2,400万元	2015.12.25-2016.12.25	正在履行
8	联盛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2015年椒江(保)字0049号	2,400万元	2015.4.16-2016.4.16	履行完毕
9	联盛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2014年椒江(保)字0152号	2,400万元	2014.12.25-2015.12.25	履行完毕
10	联盛进出口	中国工商银行	2014年椒江(保)字0152号-1	2,400万元	2014.12.25-2015.12.25	履行完毕
11	牟建宇	中国工商银行	2014年椒江(保)字0152号-3	2,400万元	2014.12.25-2015.12.25	履行完毕
12	俞小欧	中国工商银行	2014年椒江(保)字0152号-4	2,400万元	2014.12.25-2015.12.25	履行完毕
13	联盛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	2013年椒江(保)字0134号	2,400万元	2013.11.12-2014.11.12	履行完毕
14	联盛进出口	中国工商银行	2013年椒江(保)字0134号-1	2,400万元	2013.11.12-2014.11.12	履行完毕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金额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5	俞小欧	中国工商银行	2013年椒江(保)字0134号-2	2,400万元	2013.11.12-2014.11.12	履行完毕
16	牟建宇	中国工商银行	2013年椒江(保)字0134号-3	2,400万元	2013.11.12-2014.11.12	履行完毕
17	联盛集团	招商银行	8099131021-1	1,500万元	2013.10.29-2014.10.28	履行完毕
18	联盛进出口	招商银行	8099131021-2	1,500万元	2013.10.29-2014.10.28	履行完毕
19	牟建宇、俞小欧	招商银行	8099131021-3	1,500万元	2013.10.29-2014.10.28	履行完毕
20	联盛集团	招商银行	8099141107-1	1,500万元	2014.11.17-2015.11.16	履行完毕
21	联盛进出口	招商银行	8099141107-2	1,500万元	2014.11.17-2015.11.16	履行完毕
22	牟建宇、俞小欧	招商银行	8099141107-3	1,500万元	2014.11.17-2015.11.16	履行完毕

(2) 公司为保证人的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最高金额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注 1]	中国银行	浙江海州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椒(企保)字009号	1,000万元	2015.4.7-2017.4.6	履行完毕
2[注 2]	中信银行	联盛集团	2015信银杭台最保字第811088028578号	2,400万元	2015.11.9-2016.11.9	正在履行
3	中信银行	联盛集团	2013银信杭台最保字第004173号	2,400万元	2013.12.30-2014.12.30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	浙江海州制药有限公司	公高保字第997520151301039号	1,000万元	2015.2.25-2016.2.25	履行完毕
5	招商银行	浙江宏鼎实业有限公司	第8099150210-1号	1,500万元	2015.1.21-2016.1.20	履行完毕
6	招商银行	浙江宏鼎实业有限公司	第8099140527-1号	1,500万元	2014.5.28-2014.12.31	履行完毕
7	交通银行	浙江宏鼎事业有限公司	B012014081801	1,500万元	2014.8.18-2015.8.18	履行完毕
8	台州银行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台银(高保)字0303142316号	2,000万元	2014.7.4-2015.7.4	履行完毕

注 1: 本协议下债务人已偿还全部借款。

注 2: 联盛集团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以其对公司的 2,500 万元债权提供反担保。

4、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签订时间	抵押财产	最高债权额	抵押期限
1	33100620130009791	俞小欧、牟建宇	农业银行	2013.3.19	台州市云顶佳苑沁园 10 幢 102 室	1185.2 万元	3 年
2	2015 年椒(抵)字 019 号	联盛有限	中国银行	2015.5.28	合计 49096.04 m ² 的土地使用权	7388 万元	1 年
3	2013 年椒(抵)字 024 号	联盛有限	中国银行	2013.5.10	合计 49096.04 m ² 的土地使用权	7388 万元	1 年

5、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物	最高债权额	担保期限
1	2015 年椒江(质)字 0100 号	联盛有限	俞小欧、牟建宇	中国工商银行	356 万元的储蓄存单	356 万元	2015.8.28-2020.8.27

6、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主要承兑协议（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015 年椒(承)人字 131 号	联盛有限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10,462,579.00	2015.7.27
2	2015 年椒(承)人字 087 号	联盛有限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11,730,520.00	2015.4.27
3	2015(承兑协议)00065 号	联盛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11,318,743.00	2015.3.13
4	2014(承兑协议)00244 号	联盛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17,654,372.00	2014.12.26
5	NO.33030120140021027	联盛有限	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10,028,056.00	2014.11.28
6	809714110[注]	联盛有限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10,009,282.20	2014.11.17
7	2014(承兑协议)00152 号	联盛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13,259,970.90	2014.8.6

注：本协议未约定具体承兑汇票。2015 年 3 月 26 日，联盛有限与招商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8097141107 的《银行承兑申请书》，约定联盛有限在招商银行台州分行开立票面金额合计为 10,009,282.20 元的 5 张银行承兑汇票。

五、公司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向海外市场发展，公司战略定位于领先国内外细分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海外市场主要为欧洲、东南亚、美洲以及中东等地区。公司与国际知名的化工企业，如BAYER Group，上海祥源化工（香港）有限公司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现有成熟客户挖掘市场机会，积极开拓其他知名企业集团，寻求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公司在保持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加大技术创新，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增强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使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竞争地位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品化工业（行业代码为11101010）。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技术开发的推广指导、项目审批和扶持基金的管理。

国家对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总局内设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产品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由该办公室负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

行政区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照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属于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此外，消防部门负责企业消防方面的监督、验收、审查。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对企业生产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存放进行监管。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2006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积极发展精细化工行业，淘汰高污染化工企业。
2006年10月	《国家“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积极开发精细化工材料。
2006年11月	《“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精细化工属于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专用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优先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农药新产品（制剂）生产技术。
2011年12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2012年1月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
2012年2月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高效、安全、环保的杀虫剂和除草剂品种

（四）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制造医药、农药中间体，包括高分子聚合物和精细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 γ -丁内酯（GBL）、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ABL）和N-甲基吡咯烷酮（NMP）。公司所属中间体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的细分行业。因此精细化工行业、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均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1）精细化工行业概述

中国将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称为精细化学工业，简称精细化工。精细化工

生产过程与一般化工（通用化工）生产不同，它是由化学合成（或从天然物质中分离、提取）、精制加工和商品化等三个部分组成，化学合成多数采用液相反应，流程长、精制复杂、需要精密的工程技术；从化工产品到商品化成品需要一个复杂的加工过程，主要是需迎合市场要求而进行复配，外加的复配物愈多，产品的性能也愈复杂。

目前，精细化工是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通用化学产品以及大宗化学商品相区别。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产量小、更新换代快、技术密集高、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生物医药、农药制剂、染料成品、造纸、食品、电子等各大领域。发展精细化工一直是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业能级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精细化工率（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

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特种聚合物、清洗剂、电子化学品、建筑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等。精细化学品中最主要的产品是各类有机中间体，它们用途非常广泛，一种中间体往往是合成下一步反应的多个化学中间体的原材料，从一种关键中间体往往能够衍生出几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用途的系列衍生产品，有时用途横跨不同领域，如医药、农药、染料和感光材料等。

（2）中间体行业概述

有机中间体一般按其下游应用领域进行分类，医药中间体系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通常只要一步到两步的过程即可合成原料药并最终制成药物成品，农药中间体系化学农药合成过程中制成的中间化学品，通常只要一步到两步的过程即可合成原料药并最终制成农药成品。另一方面，由于中间体往往可同时应用于多个领域，因此一种中间体既可以是医药中间体，也可以是农药中间体，业界通常按现阶段其下游最有代表性的应用领域作为其分类归属。基础化工原料为中间体的上游，而原料药和制剂、农药等为中间体的下游。基础化工原料、有机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农药等构成了中间体行业完整的产业链。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建立起了相对完备的农药、医药化工全产业链，农药、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需求，只有少部分高

级中间体需要进口。而且由于我国资源比较丰富，原材料价格较低，制造成本较低，农药、医药中间体产品大量出口。

2、市场规模

2011年，全球精细化学品的市场规模约为1.6万亿美元，全球精细化工行业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的地位不断提升。中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快速扩张，部分产品产能过剩与新产品依赖进口并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总资产达到约2.2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12.0%。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品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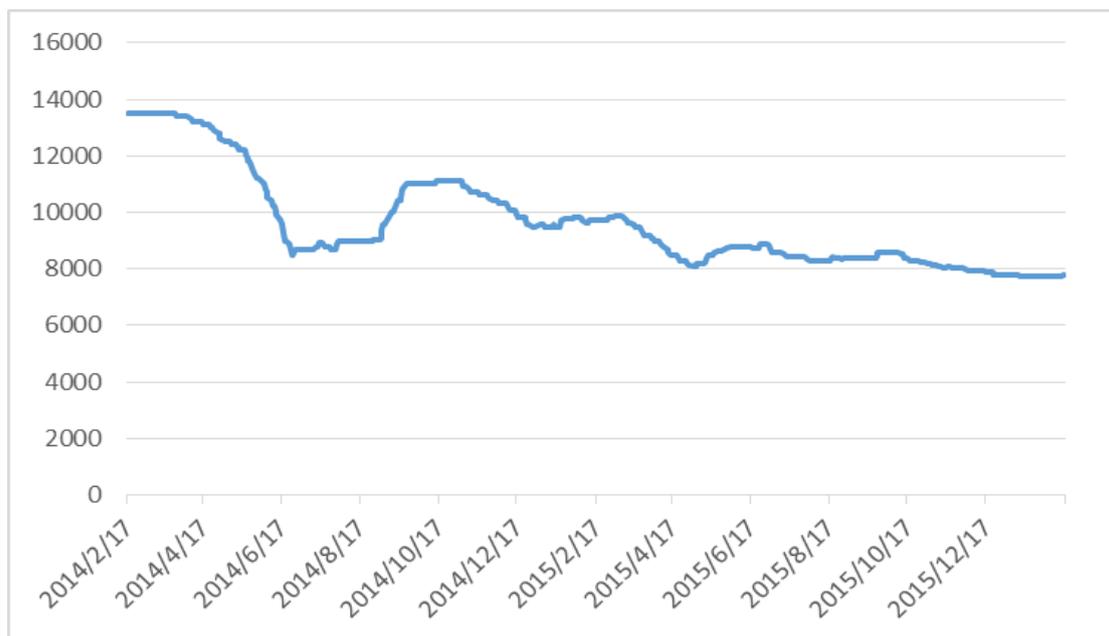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上游行业概况

目前公司产品 ABL 及 NMP 的主要原料为 GBL，而 GBL 的主要原材料为 BDO。BDO 作为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纺织、造纸、汽车和日用化工等领域。世界范围内看，BDO 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欧美和亚太地区。截至 2013 年 6 月世界 BDO 总产能达到约 242.8 万吨。中国大陆已经成为目前世界上大的 BDO 生产地区。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我国煤化工资源整合和行业重组的影响，特别是 BDO 产业技术成熟，BDO 产能得以快速增长和扩张，从 2010 年以来越来越多的新建 BDO 项目陆续投产，价格随之下降。按现有拟建产能计算，预计到 2020 年，我国 BDO 产能将达到 280 万吨/年，表观消费量约 105 万吨，呈现供过于求趋势。受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BDO 从 2013 年 8 月近 14,000 元/吨降至 2015 年底约 7,800 元/吨，降幅达

44.3%。预计在 BDO 过剩情况下，公司的原料成本将继续保持低位。

BDO 近两年价格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化工在线

4、下游行业概况

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其下游产业非常广泛，包括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特种聚合物、清洗剂、电子化学品、建筑化学品、表面活性剂、香精香料等各大领域。公司主要产品 ABL 可用于杀菌剂、维生素 B1 和抗心绞痛类药物的生产，NMP 可用于电子清洗剂的制造，因此公司下游行业为农药、医药行业，电子化学品行业。

(1) 农药行业

据统计，2013 年，全球农化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10.10%，达到 591.60 亿美元。绝大多数地区农化市场都因草甘膦的价格上涨而受益，美洲和亚洲地区尤甚。2013 年，全球非作物农药销售额同比增长了 1.90%，达到 64.95 亿美元，而作物保护市场份额则同比增长了 11.20%，达到了 526.65 亿美元。扣除物价因素，将通货膨胀和汇率因素计算在内，作物保护市场销售额同比增长了 9.00%，幅度与 2012 年相当。大多亚洲地区的市场都较 2012 年有所好转，销售额同比增长了 1.30%。公司产品 ABL 可用于杀菌剂丙硫菌唑的生产。2014 年，在甾醇生物合成抑制剂中，除三唑类杀菌剂外，其他唑类杀菌剂的销售金额为 13.01 亿美元，占 632.12 亿美元全球农药（包括非作物用农药在内）销售额的 2.1%，占 163.65 亿

美元杀菌剂（包括非作物用杀菌剂在内）销售额的 7.90%。2009—2014 年，其他唑类杀菌剂的复合年增长率 10.00%。2014 年丙硫菌唑销售额达 8.55 亿美元。2009—201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5.20%，市场成长性非常好。

（2）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是关系民生、不可缺少的重要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和不断深化，医疗体系和养老体制逐渐完善，以及人们生活环境的变化和健康理念的转变等因素的影响，人民的医疗保健意识越来越强，我国医药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2014 年我国医药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6,846.36 亿元，同比增长 13.57%；实现营业利润 633.86 亿，同比增长 17.71%，行业处在低速增长区间，但利润增速继续高于营收增速，表明行业盈利能力得到提升。2015 年一季度医药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836.74 亿元，同比增长 12.87%；实现利润总额 183.40 亿，同比增长 20.7%。环比来看，2015 年一季度与 2014 年四季度相比，季度营业收入增幅继续回落，但营业利润的增幅大幅上升，进一步表明行业的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3）电子化学品行业

目前，我国的电子化学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国外电子化学品行业巨头受中国场所吸引，纷纷在国内投资建厂，扩大生产规模，并凭借雄厚资金实力、较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模式、较高的技术水平迅速占领中国市场；另一方面，国内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依靠不断提高的技术水平和灵活的经营策略，在多个电子化学品细分领域得到突破，逐步改变了外资企业一支独大的市场竞争格局，其中部分企业已逐渐发展成为国内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超净高纯试剂、PCB 基板材料、半导体化学品、液晶材料、电容器化学品、专用胶粘剂、锂电池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均存在国内已上市公司。

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布的《全球化学展望报告》，2010 年世界电子化学品的市场规模已接近 300 亿美元，电子产品消费市场的巨大需求将驱使电子化学品市场保持高速增长。2015 年全球电子化学品的市场规模达到 500 亿美元，中国作为电子化学品制造大国，目前约占到全球市场份额的 14%。

（五）行业基本风险

1、环保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污染较大，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对象，对环保的要求也较其他行业更为严格。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逐渐深入，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化工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和规范不断提升。从发展趋势看，由于相关环保成本投入逐步加大，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中间体生产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公司在环境保护上通过技术研发和改进，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并争取做到变废为宝，循环利用。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精细化工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不高，同时行业竞争一直处于加剧状态，竞争不仅来自于国内的精细化学品生产商，还来自于国外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学品生产商，前者在产品价格和生产成本方面构成了竞争压力，后者在技术层面、客户基础优于企业。公司在面对国内的竞争对手时，通过技术研发使自己的产品在质量上优于竞争对手，在面对国际上的竞争对手时，公司利用国内原材料价格低廉，生产成本低的优势争取客户。

3、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的部分原料和副产品为危险化学品，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容易发生安全事故，使企业的生存和员工的生命受到伤害。公司目前凭借技术优势能够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降到较低值，并且已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能够有效控制安全风险。同时，公司设立 EHS 部门，针对生产安全安排专人负责。但若企业一旦生产过程中发生疏漏，不排除发生重大生产事故的可能性。

4、政策风险

国家对化工类企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若是日后国家收紧环保政策，地方政府在政策上进行调整，对环保的要求更加严格，将会增加企业的环保成本，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

从竞争格局而言，国内生产厂家由于规模、质量等原因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不强，因而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外同行业生产厂家。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国际知名企业，客户粘性高，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

保持着较大的优势。在目前国内市场的竞争中主要是直接生产厂家和回收提纯厂家以及小部分进出口贸易商之间的竞争，回收提纯厂家占据分散的客户群和低端市场，直接生产厂家则占据主力客户群和高端市场。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科技创新发展道路，积极进行自主研发，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使公司产品的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在国内外均处于领先水平，完全满足国际跨国公司等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生产规模大，产品质量高，商业信誉佳。

3、行业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吨)	公司定位\产品	企业信息及资料来源
1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NMP、GBL、糠醇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经营 N-甲基吡咯烷酮（NMP）、 γ -丁内酯（GBL）产品的化工企业。资料来源： http://www.qycxchem.com/
2	滨州裕能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NMP、GBL、环己胺	该公司是专业生产、经营精细化工产品企业。公司一期工程有20,000吨/年 γ -丁内酯（GBL）、20,000吨/年的N-甲基吡咯烷酮（NMP）和10,000吨/年的环己胺。一期装置2012年底投产；二期年产40,000吨装置正在规划设计中。资料来源： http://www.bzynchem.com/
3	德国巴斯夫公司	70,000.00	世界领先的化工公司，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农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	该公司是全球知名的化工产销公司，NMP 生产装置建于马来西亚、德国、新加坡，装置总产能为70,000 吨/年，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球。资料来源： http://www.basf.com/
4	美国利安德公司	18,000.00	世界著名的化学及稀烃聚合物生产商	该公司为美国较大的化工生产企业，NMP 生产装置位于美国本土，产品主要销售于 美国本土及亚太部分地区。资料来源： http://www.lyondellbasell.com/

4、公司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突出，品牌影响力强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丁内酯系列产品生产商：建有 2.4 万吨级 GBL、1.2 万吨 NMP 和 8,000 吨的 ABL 生产装置。已形成较大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在行业里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信誉度，产品远销美洲，欧洲、中东、东南亚、非洲、澳洲等 38 个国家和地区。

(2)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21 人，已取得 1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以创新的技术、全新的合成路线和持续优化成熟产品的生产工艺路线，全方位地服务国内外不同需求的客户。

(3) 客户资源优势

丁内酯系列产品的下游产业主要是农药、医药及电子行业，例如拜耳等国外知名的企业，其作为各自的行业龙头对于原材料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其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往往都要进行长期的试验和审计。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在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逐渐形成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和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5、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短缺

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公司作为稳步发展中的企业，同样面临着研发资金短缺的问题。公司目前计划推出新的产品，建立新的生产线。因此，资金方面的短缺一方面制约了公司营销网络和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公司产品和主要技术的研发、改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2) 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规模，主要的生产技术也已较为成熟。但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管理人员管理难度增大，研发团队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上需要扩充优秀人才储备。目前公司尚缺乏一定数量、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管理、研发等各方面人才，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6、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引进人才与培育现有人才队伍相结合

研发能力是决定行业内企业优劣的关键因素。所以公司将加大投入，积极引进人才，补充现有的研发队伍。在积极引进人员的同时，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对现有人才队伍进行选拔、培养、提升，加强培训，提升队伍素质。公司也将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提高现有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2) 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产品种类及技术

公司历来重视对产品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当前共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项。同时，公司预期通过技术研发推动 2 万吨的 ABL 技改项目、5000 吨的环丙甲酮、3000 吨的 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1 万吨的丁酮和异丙醇，提升现有产能，扩大销售产品种类，顺应市场的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比较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批的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会议决议基本能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等不规范情况。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利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内容如下：

(1)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联盛化学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牟建宇、俞快、李建明、李生、郑锡荣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桂凤、周正英。

(2)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并选举牟建宇为董事长,聘任俞快为经理,聘任李建明、李生、郑锡荣为副经理,聘任郑贝贝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戴素君为财务负责人,且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3)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该次会议选举周正英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6) 2016 年 5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推进氯丁烷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7) 2016 年 6 月 3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推进氯丁烷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二)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股东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 形成相关决议; 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勤勉尽责; 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 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 切实履行义务, 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4 名股东, 其中 2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 1 名为有限合伙投资人, 1 名为法人投资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所有股东均按规定参加, 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上述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 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公司现任 5 名董事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股东均参加了创立大会, 对选举上述 5 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均予以出席，对监事会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设置了监事会，并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细则》、《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知情权的保护

《章程》第 30 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章程》第 4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章程》第 58 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章程》第 58 条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第 87 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3）质询权保护

《章程》第 30 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章程》第 75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章程》第 80 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章程》第 83 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章程》第 94 条规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作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章程》第 10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章程》第 33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第 34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章程》第 84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四) 其他股东大会认为与关联股东有关的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28 条、第 23 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第 28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第 23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研发中心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等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公司就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范运作事宜均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

通过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

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1）2016年1月5日，临海市安监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发现公司未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公司限期整改。2016年1月14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安监管罚[2016]1号），决定对公司处以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根据《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全体生产人员进行了集中教育和培训，贯彻落实了公司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制度和控制措施。

（2）2014年3月5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对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公司存在N,N-二甲基丙酰胺的蒸馏提纯生产，且仓库内存放N,N-二甲基丙酰胺，属于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及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违法情形。2014年3月24日，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安监管罚[2014]18号），决定对公司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处以70,000元的行政处罚，对公司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违法行为处以60,000元的行政处罚。

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已立刻停止N,N-二甲基丙酰胺的蒸馏提纯生产并将N,N-二甲基丙酰胺转移到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2014年3月31日，公司及时支付了130,000.00元的罚款。

公司仓库分为普通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仓库，并已取得编号为TZAP-0071的台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上述违规事项发生后，公

公司已及时将 N,N-二甲基丙酰胺转移到危险化学品仓库。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存储,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存储出入库存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对相关违规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储存的内部规章制度,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也均加强了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报告期内,公司未再进行 N,N-二甲基丙酰胺的蒸馏提纯生产,也未发生经批准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及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情况,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的例行检查也均表示认可。

公司两次行政处罚均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公司已经缴清罚款并进行相应整改。公司深入贯彻安全生产理念,教育和培训全体员工深入贯彻公司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使得公司未因同样原因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故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联盛化学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临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2、环保行政处罚

(1) 2014 年 3 月 20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会同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到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标排口正在排水。执法人员对公司生产车间、废水排放口等进行相关取证;采集的水样经 2014 年 3 月 21 日临环监(2014)水字第 150-1 号《检测报告》显示:公司雨水口水样化学需氧量超标;经 2014 年 3 月 24 日台环监(2014)检字第 058-6 号《检测报告》显示:公司标排口水样需氧量超标。2014 年 5 月 12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14]53 号),对公司处以 50,000.00 元的罚款。

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组织人员查实事件原因。经查证,当时公司雨水沟的水并没有对外排放,但是因为车间清污分离不彻底,雨天期间车间外污染的雨水直接进入了雨水沟,造成厂内雨水沟的化学需氧量超标。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紧急召开研讨会,制定方案对清污分离设施进行改造,

对车间设备区域雨水排放管道安装阀门，进行上锁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污水随意排放，杜绝该类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同时，针对公司排污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公司制订完善《废水管理制度》，“按照项目工程设计为“零排放”，各生产岗位产生的废水全部通过车间废水池，用泵经高架输送到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达到废水不排放、无污染，形成良性循环；各生产岗位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跑、冒、滴、漏和不合理排放，经常对本岗位排放废水进行检测，保证其指标不超出规定范围”。

在之后的环保局每年例行检测，以及环保局检测站每季度对公司废水检测中，公司未有排污超标情况。此外，公司每季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的排放进行检测，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也未有排污超标情况。

50,000.00 元的环保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该类处罚的最低档罚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向环保局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因此，公司该次环保处罚并未对联盛化学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2) 2015 年 9 月 6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到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四车间西边新增了 4 台反应釜、4 台冷凝器、4 台中和釜等设备以及其他辅助设备，增加了部分精馏工艺，导致部分副产品产生，增加了危废产生量及 VOC 排放量，但新增的这些设备及工艺等未经环保部门审批。2015 年 10 月 20 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15]157 号），认定公司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公司处以 40,000.00 元的罚款。

公司经内部检查发现，公司新增的设备及工艺系对年产 6000 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项目的调整。该问题的产生系由于公司内部人员考虑到安全生产的因素，降低了反应釜装料系数，在原有 10 套缩合反应釜的基础上，增加了 4 套缩合反应釜，但依旧保持年产 6000 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的最大产能；公司相关人员未认真学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对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变化的报批手续，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向环保局缴纳了罚款，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重新报批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年7月23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初审意见》（临环[2015]68号），同意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2015年9月18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临海市联盛化学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的函》（台环建函[2015]12号），同意该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上述增加的危废产生量及VOC排放量较小，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事后公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完善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对新、改、扩建项目的管理流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公司组织管理、操作、维护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所有在建及待建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毕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

40,000.00元的罚款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档罚款，公司也没有再次出现类似环保违法行为，因此，该次环保处罚不会给联盛化学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根据原环保核查依据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文）的相关规定，环保部门认定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标准之一为“受到环保部门10万元以上罚款”，联盛化学上述两次罚款金额均未超过10万元，参照该通知的规定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同时针对上述环保处罚，主办券商和律师前往临海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访谈，环保局工作人员告知，公司出现的环保问题较小，行为并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后期积极配合整改。目前公司已改正，并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此项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其他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工商、国税、地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安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最近两年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牟建宇、俞快出具的承诺及台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牟建宇和俞快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一）资产独立情况

2016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

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股份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份公司各机构、部门均能依据股份公司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股份公司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与流程，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业务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联盛集团，牟建宇和俞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牟建宇还控制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台州市联盛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联盛仓储有限公司以及 REALSUN CHEMICAL EUROPE LTD.。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 联盛集团的基本情况与经营范围

联盛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5 日，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148274497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葭沚三山村，法定代表人为牟建宇，经营范围为：基础化学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期初，联盛集团经营范围中含有“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γ -丁内酯制造、加工”，与联盛化学经营范围存在重叠。联盛集团生产上述两种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3 年 4 月到期，联盛集团未续办上述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其于 2013 年 3 月停止了上述两种产品的生产，并在 2014 年 4 月后不再销售上述两种产品。报告期内联盛集团并未生产联盛化学经营的产品，也未重新申领上述两种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再次启动生产上述两种产品的能力。为规范同业竞争，2014 年 7 月联盛集团修改经营范围，从原有经营范围中删除了“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γ -丁内酯制造、加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联盛集团与联盛化学经营范围均含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存在重叠。但联盛化学主要进出口自身生产和销售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联盛集团主要进出口环丙乙炔，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等其他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两家公司经营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联盛集团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联盛集团与联盛化学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联盛进出口的基本情况与经营范围

联盛进出口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200001974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葭沚三山村，法定代表人为牟建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原料及中间体、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联盛化学经营范围均含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存在重叠。但是联盛化学主要进出口自身生产和销售的化工产品及其原料，联盛进出口主要进出口 1,2-丙二胺，1,2-戊二醇，环丙乙炔等其他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故两家公司销

售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瑞盛制药的基本情况与经营范围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1日，现持有乐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28121000274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乐平市乐安江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甲酸钠水溶液、氯化锂水溶液的制造、销售（不含药品、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本企业产品及原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报告期内，瑞盛制药存在着生产和销售 1,2 戊二醇的情况，与联盛有限经营范围存在重叠。根据联盛化学出具的说明，联盛化学未生产销售 1,2 戊二醇，也没有计划生产和销售 1,2 戊二醇，股份公司成立后，联盛化学经营范围中已不包含 1,2 戊二醇的生产与销售。此外，联盛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如果日后联盛化学因为生产经营战略需要启动 1,2 戊二醇的生产与销售，联盛集团和其关联方将终止 1,2 戊二醇的经营，回避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故联盛化学与瑞盛制药就经营 1,2 戊二醇不存在同业竞争。

瑞盛制药与公司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是两家公司经营的化学制品种类不同，且不存在重合，因此瑞盛制药与公司并无同业竞争。

(4) 联盛工程的基本情况与经营范围

台州市联盛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1日，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0200009774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三山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设备安装；化学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联盛工程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故与公司并无同业竞争。

(5) 联盛仓储的基本情况与经营范围

浙江联盛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6日，现持有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0200009784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三山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

联盛仓储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故与公司并无同业竞争。

（6）联盛欧洲的基本情况

联盛欧洲系联盛集团设立在欧洲的贸易公司，主要经营联盛化学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经销，其本身并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客户为未在国内设立办事处的欧洲医药公司。联盛化学出口欧洲产品一部分直接销售给拜耳等大型且在国内设立办事处的医药公司，一部分通过联盛欧洲销售给小型或者未在国内设立办事处的医药公司，联盛化学与联盛欧洲客户不存在重叠，两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针对联盛欧洲潜在的同业竞争，联盛化学已制定计划，将在欧洲重新铺设销售渠道取代联盛欧洲销售公司产品。联盛化学特此承诺如下：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联盛化学将逐步减少和联盛欧洲的关联销售，2016 年 6 月 30 日前终止和联盛欧洲的关联销售，以后也不再通过联盛欧洲进行销售。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牟建宇和俞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作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公司认为本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或本人

从事参与的其他业务出现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时，本人同意终止该业务，如公司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联盛集团账面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29.30%，流动比率为 2.74，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度，联盛集团账面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12,415.48 万元，净利润 1,710.30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故联盛集团违约风险较小，公司存在的担保履约风险较小。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联盛化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6.53 万元和 3,850.58 万元，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即使履行担保责任，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上述制度措施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牟建宇	董事长	10,000,000	14.29%
2	俞快	董事、总经理	9,000,000	12.86%
合计			19,000,000	27.15%

2、间接持股情况

牟建宇持有联盛集团 94.00%的股份，公司董事俞快持有联盛集团 6.00%的股份，联盛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65.71%的股份。

牟建宇持有高盛投资 66.67%的份额，公司董事俞快、李建明、李生、郑锡荣分别持有高盛投资 8.33%的份额，高盛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7.14%的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牟建宇	董事长
2	俞快	董事、总经理
3	李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生	董事、副总经理
5	郑锡荣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桂凤	监事
7	周正英	监事
8	姚素	监事
9	戴素君	财务总监
10	郑贝贝	董事会秘书

牟建宇与俞快系母女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份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牟建宇	董事长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联盛集团系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联盛进出口系公司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控制公司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盛投资系公司股东
			浙江联盛仓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联盛仓储系公司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控制公司
2	俞快	董事、 总经理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联盛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台州市联盛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联盛工程系公司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控制公司
3	李建明	董事	联盛欧洲	董事 (director)	联盛欧洲系公司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控制公司
4	张桂凤	监事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联盛进出口系公司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控制公司
			浙江联盛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联盛仓储系公司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控制公司
			台州市联盛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联盛工程系公司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控制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份额
----	----	-------	------	---------

1	牟建宇	董事长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94.00%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2	俞快	董事、总经理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6.00%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	8.33%
3	李生	董事	台州市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00%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	8.33%
4	郑锡荣	董事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	8.33%
5	李建明	董事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	8.33%

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不设董事会，牟建宇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牟建宇、俞快、李生、李建明、郑锡荣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选举牟建宇为董事长。

本次变动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选举董事会人员所致。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苏文彬。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苏文彬监事职务，选举俞快为公司监事。

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选举张桂凤、周正英、姚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股份公

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姚素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选举周正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动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选举监事会人员所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牟建宇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快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建明、李生、郑锡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郑贝贝担任董事会秘书，戴素君担任财务总监。

本次变动原因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牟建宇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经营管理保持稳定。

八、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情况，存在一起未决仲裁如下：

公司原员工王克明因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向临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裁决公司因未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而向其支付双倍工资145,276.54元(2013年9月6日至2016年4月19日期间的工资)；以及申请裁决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49,962.88元。

目前上述仲裁尚未裁决。公司律师经合理评估裁决结果，公司将无需承担上述工资及补偿金。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7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57,697.63	65,615,645.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0,280.00
应收票据	12,453,215.54	12,356,799.44
应收账款	48,721,881.43	53,045,840.94
预付款项	4,138,982.52	10,547,959.29
应收保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81,247.77	9,540,797.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542,858.15	29,888,428.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505.27	29,784,568.21
流动资产合计	130,745,388.31	210,820,319.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988,072.37	95,418,518.17
在建工程	9,844,191.95	29,121,878.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11,121.82	11,084,083.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983.65	1,303,935.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4,008.07	1,976,85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154,377.86	138,905,271.16
资产总计	272,899,766.17	349,725,59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44,005.40	123,114,493.74
应付账款	11,787,990.59	16,449,778.72
预收款项	361,423.35	624,063.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17,994.55	1,845,207.30
应交税费	2,456,110.66	35,671.19
应付利息	34,256.25	1,773,597.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193,914.44	151,307,461.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395,695.24	295,150,27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60,000.00	2,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23,256.52	4,607,256.5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3,256.52	7,007,256.52
负债合计	179,478,951.76	302,157,531.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0	4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68,578.61	857,659.78
盈余公积	2,055,223.58	71,039.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97,012.22	639,35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20,814.41	47,568,05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899,766.17	349,725,590.4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2,950,679.79	340,839,947.16
减：营业成本	245,775,806.81	298,222,18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7,668.26	
销售费用	6,632,913.55	8,748,934.48
管理费用	23,946,679.38	21,542,216.11
财务费用	-7,512,240.60	1,464,663.40
资产减值损失	-166,926.93	1,132,506.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80.00	40,28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957.56	71,854.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64,456.88	9,841,580.06
加：营业外收入	897,188.70	290,30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735.77	4,444.44
减：营业外支出	467,138.37	639,338.5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2.79	198,863.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94,507.21	9,492,543.06
减：所得税费用	4,952,670.81	2,480,732.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1,836.40	7,011,810.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41,836.40	7,011,810.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1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989,228.33	345,023,20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16,023.14	8,873,426.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0,863.06	1,107,62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796,114.53	355,004,25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861,797.83	270,148,94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84,587.52	12,837,67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9,312.07	2,990,39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4,585.48	43,061,91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290,282.90	329,038,92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5,831.63	25,965,329.9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957.56	142,99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033.23	132,630.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0,000.00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27,990.79	18,275,62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7,269.03	34,703,75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4,071,1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7,269.03	48,774,89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21.76	-30,499,270.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41,415.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00,000.00	30,041,415.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6,830.92	121,126.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78,04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154,872.97	21,221,12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4,872.97	8,820,28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78,319.58	4,286,34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09,851.92	11,323,50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1,532.34	15,609,851.9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857,659.78	71,039.94	639,359.46	47,568,05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00,000.00			857,659.78	71,039.94	639,359.46	47,568,059.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0	1,500,000.00		510,918.83	1,984,183.64	17,857,652.76	45,852,75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41,836.40	19,841,836.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1,500,000.00					25,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00,000.00	1,500,000.00					25,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84,183.64	-1,984,183.64	
1、提取盈余公积					1,984,183.64	-1,984,183.6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510,918.83			510,918.83
1、本期提取				2,546,539.72			2,546,539.72
2、本期使用				-2,035,620.89			-2,035,620.89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500,000.00		1,368,578.61	2,055,223.58	18,497,012.22	93,420,814.41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6,301,410.96	39,698,58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6,000,000.00					-6,301,410.96	39,698,58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7,659.78	71,039.94	6,940,770.42	7,869,47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11,810.36	7,011,81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1,039.94	-71,039.9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039.94	-71,039.94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857,659.78			857,659.78
1、本期提取				2,652,015.50			2,652,015.50
2、本期使用				-1,794,355.72			-1,794,355.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857,659.78	71,039.94	639,359.46	47,568,059.18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外币业务和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业务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

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不予转回。

5、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进行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或基于常识可判断的信用风险明显偏高或偏低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

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车 辆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排污交易权	年限平均法	3/10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5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1、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

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④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本公司销售业务以商品发出，客户验收合格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具体确认原则：公司主要销售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 γ -丁内酯等化工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对方验收并开具结算发票，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

“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7、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未对财务报表科目造成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两年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295.07	34,083.99
净利润（万元）	1,984.18	70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4.18	70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5.28	71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5.28	717.02
毛利率（%）	16.10	12.50
净资产收益率（%）	33.44	1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2.62	1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15

注：公司未改制为股份公司前，不适用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此处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4、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295.07万元和34,083.99万元；与2014年相比，公司2015年收入减少4,788.93万元，下降14.05%，主要系公司调整生产经营战略，逐步减少了毛利较低且竞争逐步加剧的NMP的生产和销售，将公司经营重心放到了ABL上。2015年，公司2015年NMP销售收入减少3,433.54万元，且主要销售系为维护老客户向国内其他NMP生产厂家采购后直接销售。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984.18万元和701.18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44%和16.07%。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实现汇兑损益760.72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762.78万元。此外，受益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公司营业毛利率上升，营业毛利增加455.72万元。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6.10%和12.50%，与2014年度相比，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上升3.60个点，主要系1)公司主要原材料BDO受行业供大于求的影响，价格不断下跌，从2013年8月近14,000元/吨降至2015年底的约7,800元/吨，降幅达44.3%，但是公司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销售价格波动较小；2)2015年，公司将混合液工段蒸馏塔逐步由碳钢材质更换为不锈钢材质后，混合液分离工段效率得到明显提升，部分原材料得到更大程度的回收利用，2015年度主要材料回收利用量与2014年度对比如下：

物料名称	2015年回收（吨）	2014年回收（吨）	变动（吨）
------	------------	------------	-------

甲苯	1,969.80	802	1,167.8
醋酸乙酯	960.70	449	511.7

按照甲苯和醋酸乙酯 2015 年度的平均价格计算，2015 年度两种材料回收金额分别增加 577.83 万元和 215.31 万元，占 2015 年生产成本的发生额分别为 2.84% 和 1.06%，使得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5.77%	86.40%
流动比率（倍）	0.77	0.71
速动比率（倍）	0.61	0.5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77% 和 86.40%。尽管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公司负债中主要系应付的关联方往来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4,989.82 万元和 15,127.63 万元，如负债部分扣除该部分因素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48% 和 43.14%，处于合理范围内。由于应付该部分款项相关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资金收回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故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归还大部分与联盛集团往来款及股东投入公司资本增加资产总额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 和 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 和 0.51。扣除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影响因素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9 和 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和 1.26，处于合理范围内。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4 年略有提高，公司于 2015 年归还大部分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款，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负债主要为 1、短期借款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已全部归还；2、应付票据 7,004.40 万元，公司已缴纳保证金 3,132.62 万元；其余短期负债金额相对较小，且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95.07 万元和 34,083.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50.58 万元和 2,596.53 万元。公司收入稳定，有可靠的现金流量流入。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具有较强实力和与较高信誉的大型医化公司或者贸易公司，且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系 1 年以内，公司的销售活动可以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较为集中且主要为大宗商品，由于公司销售订单充足，采购较为平稳，短期内采购资金支出会保持稳定，不会有大幅的增长。

随着公司经营逐步步入正轨，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完成，未来公司生产建设方面需要资金投入较少，并且随着公司品牌与信誉的提升，获得银行存款展期或相应融资的能力逐步增强。未来公司将扩大销售规模，改善产品结构，加大对于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增加企业销售收入和现金流入。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2014 年度偿债能主要指标如下：

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越洋科技	69.93%	0.21	0.12
久日新材	55.59%	0.80	0.59
三力新材	59.39%	0.49	0.23
迈奇化学	32.88%	2.10	1.69

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相差不大，主要系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处于发展早期的公司往往需要对外借款来筹集资金，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普遍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6	8.00
存货周转率	8.71	7.5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6次和8.00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且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系1年以内，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销售收入较小，2013年底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使得计算的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

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存货和生产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此外，公司以销定产，使得存货周转率较高且相对稳定。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58	2,596.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98.92	34,502.32
营业收入	29,295.07	34,083.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52%	10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86.18	27,014.89
营业成本	24,577.58	29,82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122.41%	9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7.07	-3,04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865.49	882.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7.83	428.63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50.58万元和2,596.53万元，增加1,254.0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底应收的913.44

万元出口退税于 2015 年收到，此外 2015 年出口比例增加，收到的出口退税总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52% 和 101.23%；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2.41% 和 90.5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采购额较大，2014 年底结余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集中于 2015 年度支付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07 万元和 -3,049.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主要系公司购入固定资产和理财产品等，2014 年度公司仍处于建设早期，固定资产投资支出金额较大。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865.49 万元和 428.6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增资、收到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及大额关联方往来款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046.36	29,860.39
其他业务收入	7,248.70	4,223.60
营业收入合计	29,295.07	34,083.99
主营业务成本	18,420.10	26,044.8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6,157.48	3,777.38
营业成本合计	24,577.58	29,822.22

(2) 营业收入、成本（分地区）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外	23,310.09	21,335.36	25,702.09	24,760.59
国内	5,984.98	3,242.22	8,381.91	5,061.63
合计	29,295.07	24,577.58	34,083.99	29,822.22

(3) 营业收入、成本（分产品）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NMP 系列	6,120.91	5,465.93	9,554.45	8,645.49
ABL 系列	20,319.20	16,451.54	19,494.87	17,628.83
GBL 系列	2,106.19	2,020.16	2,515.41	2,278.91
其他	748.77	639.94	2,519.27	1,268.99
合计	29,295.07	24,577.57	34,083.99	29,822.22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和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万元）	占比	营业成本（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5,501.81	84.16%	23,428.15	89.95%
直接人工	346.92	1.88%	297.59	1.14%
制造费用	1,083.13	5.88%	749.10	2.88%
燃料与动力	1,488.25	8.08%	1,570.00	6.03%
合计	18,420.10	100.00%	26,044.84	100.00%

公司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成本。

原材料一次性投入，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公司根据领用单归集材料成本，根据产成品和在产品数量平均分摊材料成本。因原材料在成本中占比较大，期末在产品只保留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和燃料与动力由产成品承担。

燃料与动力：公司每个车间生产不同的产品，各个车间都单独安装电表和蒸汽表，根据电表来蒸汽表归集与分配成本。

直接人工：公司根据每个车间工人分别归集工资并分配成本。

产品完工入库时结转生产成本，内销产品销售收入一般于交货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出口产品于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下降主要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较多；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设备及部分厂房相继投入运营，对应折旧大幅上升。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9,295.07	-4,788.92	-14.05	34,083.99
营业成本	24,577.58	-5,244.64	-17.59	29,822.22
营业毛利	4,717.49	455.72	10.69	4,261.77
营业利润	2,436.45	1,452.29	147.57	984.16
利润总额	2,479.45	1,530.20	161.20	949.25
净利润	1,984.18	1,283.00	182.98	701.18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要收入包括 NMP、GBL、ABL 三种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磷酸盐、香蕉水等副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生产经营战略，逐步减少了毛利较低且竞争逐步加剧的 NMP 的生产和销售，将公司经营重心放到了 ABL 上。2015 年，公司 NMP 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3,433.54 万元，且主要销售系为维护老客户向国内其他 NMP 生产厂家采购后直接销售。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2,436.45万元和984.1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479.45万元和949.25万元,实现净利润1,984.18万元和701.18万元;2015年度公司盈利大幅上升,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且公司2015年实现汇兑损益760.72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762.78万元。

4、毛利率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营业毛利(万元)	毛利率(%)
NMP系列	6,120.91	5,465.93	654.98	10.70%
ABL系列	20,319.20	16,451.54	3,867.66	19.03%
GBL系列	2,106.19	2,020.16	86.03	4.08%
合计	28,546.30	23,937.63	4,608.67	16.14%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营业毛利(万元)	毛利率(%)
NMP系列	9,554.45	8,645.49	908.96	9.51%
ABL系列	19,494.87	17,628.83	1,866.04	9.57%
GBL系列	2,515.41	2,278.91	236.50	9.40%
合计	31,564.73	28,553.23	3,011.50	9.54%

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6.14%和9.54%,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小于产品单位成本的压缩幅度。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如下:

NMP、ABL、GBL系列产品共同的原材料BDO由于产能过剩市场价格不断下跌。2015年公司全年BDO采购均价为7,502.50元/吨,较2014年的8,755.83元/吨下降14.31%,使得三种系列产品原料成本均有不同幅度的降低。

此外,毛利率更高的公司主打产品ABL2015年销售收入占比为69.36%,较2014年的57.20%大幅提高。

①2015年度和2014年度,NMP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0.70%和9.51%,毛利率上升1.19个点。市场上,NMP竞争不断加剧,盈利空间进一步缩减,公

司 2015 年度大幅缩减了 NMP 的生产和销售，基本依靠外购成品直接销售。此外，2015 年度公司 NMP 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1.79%。销售价格的下落、销量的减少和固定成本分摊使得 NMP 产品虽然原料价格降低，但是毛利率提高较少。

报告期公司自产和外购 NMP 毛利率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自产 NMP	307.69	295.41	3.99%
外购 NMP	5,813.21	5,170.52	11.06%
合计	6,120.90	5,465.93	10.7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自产 NMP	6,782.46	6,146.33	9.38%
外购 NMP	2,771.99	2,499.16	9.84%
合计	9,554.45	8,645.49	9.51%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5 销售 NMP 主要系外购，受 NMP 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采购 NMP 价格也出现下降，由于公司在 NMP 行业内拥有较好口碑，2015 年度虽然 NMP 整体价格呈下降趋势，但是公司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采购成本的下降幅度。2015 年公司 NMP 外购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10.93%，而外购 NMP 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度下降 9.71%，故 2015 年外购 NMP 毛利率略有上升。2015 年公司已基本不生产 NMP，固定成本的摊销使得自产 NMP 毛利率大幅下降。

②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ABL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03% 和 9.57%，毛利率上升 9.46 个点。ABL 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 BDO、醋酸乙酯、甲苯、磷酸占成本的比重超过 70%，上述四种原材料 2015 年的采购均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12.50%，使得公司 ABL 系列产品的材料成本大幅下降。此外，受益于公司原材料回收技术的提高，2015 年度公司回收利用主要材料甲苯和醋酸乙酯较 2014 年增加 1,679.50 吨，按照 2015 年均价折算价值为 793.15 万元，占当期生产成本发生额的比重为 3.89%。ABL 产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下降和利用率的提升使得 ABL 产品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由于公司 ABL 产品主要系出口,且公司在 ABL 产品供应商处于全球领先地位,销售价格并未出现大幅波动,2015 年销售均价较 2014 年下降 4.11%。

综上,ABL 产品受益于主要材料价格的下跌和原材料利用率的提升,在 2015 年度销售价格下降同时仍然实现了毛利率的大幅上升。

③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GBL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8%和 9.40%,毛利率下降 5.32 个点。GBL 作为 ABL 和 NMP 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公司只有少量对外销售,由于 GBL 生产工艺技术含量较低,市场壁垒较小,竞争者的涌入使得销售价格不断下跌,2015 年公司 GBL 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4 年下降近 11%,使得 2015 年 GBL 系列产品在主要材料 BDO 价格下降的同时,毛利率仍然出现大幅下滑。

综上,公司三种系列产品在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的同时毛利率表现出不同的变化趋势,公司前瞻性的预料到了三种产品各自的市场变化,于 2015 年度调整经营战略,重点发展毛利率较高且更具市场前景的 ABL 系列产品。公司与国外大型医药企业如拜耳股份等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伙伴关系,保证 ABL 系列产品销量的同时也维持了价格的稳定。

(2)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挂牌公司的比较

公司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迈奇化学	医药中间体	21.42%	18.14%
三力新材	农药、医药中间体	24.21%	19.20%
久日新材	光引发剂	24.31%	25.17%
越洋科技	磷化工系列产品	22.62%	7.93%
联盛化学	农药、医药中间体	16.10%	12.50%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和农药中间体 NMP、GBL、ABL 的生产和销售,其中 GBL、ABL 系公司的特有产品,市场上经营企业较少;公司 NMP 产品与迈奇化学主营产品相同。故选取同为医药、农药中间体生产厂商迈奇化学、三力新材以及化工同行业久日新材、越洋科技进行对比分析。

上表显示,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在 2015 年都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均系由于各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迈奇化学、三力新材略低。主要系：

1) 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临海市，当地劳动力成本较高，故公司人工成本较中西部地区同类型化工企业如迈奇化学高。

2) 公司 NMP 产品销售主要系向 NMP 生产厂商采购后销售，采购成本比 NMP 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高，故毛利率略低。

3) 公司逐步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盈利空间较少的 NMP 的生产和销售，使该项目固定成本的分摊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

(3)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可比挂牌公司的比较

公司	产品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迈奇化学	医药中间体	24.19%	9.22%
三力新材	农药、医药中间体	-2.68%	-1.28%
久日新材	光引发剂	12.33%	17.71%
越洋科技	磷化工系列产品	17.87%	14.46%
联盛化学	农药、医药中间体	33.44%	16.07%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虽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是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固定资产投资和日常经营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关联方的往来款支持。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4,989.82 万元和 15,127.6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02%和 53.41%。可见，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企业，财务杠杆较高，使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9,295.07	34,083.99
销售费用	663.29	874.89
管理费用	2,394.67	2,154.2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财务费用	-751.22	146.47
三费合计	2,306.74	3,175.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6%	2.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17%	6.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6%	0.43%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7.87%	9.32%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运费、包装费等，其中包装费主要系国内销售的包装桶支出。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 和 2.57%，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小，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导致的包装费大幅下降。

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8.42	74.06
运杂费	311.60	332.24
包装材料费	119.93	270.82
业务招待费	17.59	6.64
广告宣传费	11.53	13.01
办公通讯费	79.54	52.52
其 他	44.67	125.60
合计	663.29	874.89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及折旧费等，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 和 6.32%。

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304.22	1,249.58
职工薪酬	435.03	377.97
折旧摊销费	248.93	220.80
办公通讯费	172.01	120.75
税费	89.98	65.54
其 他	144.50	119.58
合计	2,394.67	2,154.22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40.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提高 1.85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总体波动较小，变动主要系公司加强研发增加的研发费用和为提高管理效率增加的管理人员工资薪酬。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2.56%和 0.43%，2015 年度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系当期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为 760.72 万元。

2015 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从年初的 6.2078 到年底的 6.4895，增加 0.2817。由于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2015 年出口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79.57%，故公司 2015 年度汇兑损益金额较大。

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3.75	184.09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43	6.73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100.32	177.3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64	-82.18
汇兑损益	-760.72	2.07
其 他	28.38	42.49
合计	-751.22	146.47

4、报告期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收益	760.72	-2.07
利润总额	2,479.45	949.25
占比	30.68%	-0.22%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度，汇兑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2015 年，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汇兑收益增长较多，2015 年公司汇兑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一百个基点，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 7.29 万元；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一百个基点，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 0.1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一百个基点，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 2.10 万元；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一百个基点，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 0.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上升，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也随之加强，汇率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未来，公司会根据外币资产持有量及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以及汇率的预计走势及公司风险偏好等众多因素，采取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的管理措施，来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享受汇率变动带来的收益。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投资收益

公司最近两年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汇远期合约结算收益	4.03	-7.11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9.77	14.3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53.80	7.19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汇远期合约浮动收益	-4.03	4.03
合计	-4.03	4.03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87	0.4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3	-19.89
填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82	2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7	-18.93
小计	72.30	-15.46
所得税影响额	22.39	0.38
合计	48.91	-15.84

从上表可以看出，非经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具重大影响。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 注
浙江省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示范试点区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44.27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奖励	12.00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科技产出绩效挂钩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促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6.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4.70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3.95		与收益相关
临海市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补助	2.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90	2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82	26.00	

(四) 公司主要税种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其中 NMP 退税率为 9.00%，GBL 和 ABL 退税率为 13.00%。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申报出口退税	3,031.20	1,727.20
当年实际收到出口退税	3,831.60	887.30

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其中 NMP 退税率为 9.00%，GBL 和 ABL 退税率为 13.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提升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情况。

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主要是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2014 年和 2015 年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816.52 万元、1,477.55 万元，此部分减少了公司净利润。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25	3.51
银行存款	562.90	1,557.48
其他货币资金	3,132.62	5,000.58
合计	3,695.77	6,561.56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承兑汇票保证金。

2、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4.03
合计		4.03

为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开展了衍生工具业务（外汇远期合约交易）。因不能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五项条件，公司未采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核算。

3、应收票据

(1) 最近两年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45.32	1,235.68
合计	1,245.32	1,235.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4.62	
合计	424.62	

(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汇票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1	27621557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2015-12-11	2016-06-10	46.55
2	22007511	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15	2016-04-15	36.00
3	27104860	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	2015-10-14	2016-04-13	34.27
4	39489616	杭州昊春贸易有限公司	2015-07-22	2016-01-22	20.00
5	37916635	杭州百康养殖有限公司	2015-08-10	2016-02-10	20.00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汇票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1	34365617	浙江屹男印染有限公司	2014-10-10	2015-04-10	40.00
2	25560511	常州清红化工有	2014-07-02	2015-01-02	30.00

序号	承兑汇票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限公司			
3	20276526	上海实建实业有限公司	2014-08-05	2015-02-05	25.65
4	22617783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0	2015-04-10	23.76
5	22565378	江苏东洋机械有限公司	2014-07-21	2015-01-21	20.00

4、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净额（万元）
1年以内	5.00	5,122.09	99.87	256.10	4,865.99
1至2年	10.00	6.89	0.13	0.69	6.2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5,128.98	100.00	256.79	4,872.19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净额（万元）
1年以内	5.00	5,540.83	99.19	277.04	5,263.79
1至2年	10.00	45.32	0.81	4.53	40.79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5,586.16	100.00	281.57	5,304.58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BAYER Group	非关联方	3,440.21	1 年以内	67.07
上海祥源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08	1 年以内	8.23
Realsun Chemical Europe Ltd.	关联方	175.23	1 年以内	3.42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7	1 年以内	3.24
PetroCare International Pty Ltd.	非关联方	128.68	1 年以内	2.51
合计		4,332.17		84.47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BAYER Group	非关联方	2,045.99	1 年以内	36.63
上海祥源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03	1 年以内	7.39
Taminco BVBA	非关联方	383.81	1 年以内	6.87
Hetero Labs Ltd.	非关联方	377.99	1 年以内	6.77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0	1 年以内	4.60
合计		3,477.72		62.26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客户较为稳定，客户信用期未发生大幅变化。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系 2015 年销售额略有下降。2015 年公司调整战略，大幅提高了 ABL 的生产和销售占比，降低了 NMP 的生产和销售占比，BAYER Group 作为公司销售 ABL 的主要客户，期末余额及占比因此大幅上升。

5、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预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85.62	93.17	1,011.01	95.85
1至2年	26.48	6.40	40.14	3.80
2至3年			3.64	0.35
3至4年	1.80	0.43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13.90	100.00	1,054.80	1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9.06	1年以内	38.43
济南联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7	1年以内	23.33
洛阳万基金属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9	1年以内	8.62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1	1年以内	8.51
南京艾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	1年以内	1.74
合计		333.73		80.63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9.04	1年以内	27.40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8	1年以内	15.77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6	1年以内	11.7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85	1年以内	7.66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4	1年以内	7.54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739.26		70.08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波动较小。预付账款账龄基本系一年以内，无大额长账龄预付账款。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6、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13	58.78			113.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33	41.22	14.33	18.07	64.99
合 计	192.46	100.00	14.33	7.45	178.12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3.44	95.12			913.4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9	4.88	6.25	13.32	40.64
合 计	960.33	100.00	6.25	0.65	954.08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增值税退税款	113.13	—	0.00%	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很小，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113.13		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增值税退税款	913.44	—	0.00%	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很小，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913.44		0.00%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净额 (万元)
1 年以内	5.00	53.27	67.15	2.66	50.61
1 至 2 年	10.00	3.40	4.29	0.34	3.06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22.66	28.57	11.33	11.33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79.33	100.00	14.33	64.99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净额 (万元)
1 年以内	5.00	20.71	44.16	1.04	19.67
1 至 2 年	10.00	0.26	0.55	0.03	0.23
2 至 3 年	20.00	25.92	55.28	5.18	20.74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净额 (万元)
合计		46.89	100.00	6.25	40.6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款	退税款	非关联方	113.13	1 年以内	58.78
临海市上盘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0.00	3-4 年	10.39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押金	非关联方	13.80	1 年以内	7.17
浙江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6.60	1 年以内	3.43
上海脉博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4.70	1 年以内	2.44
合计			158.23		82.2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款	退税款	非关联方	913.44	1 年以内	95.12
临海市上盘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0.00	2-3 年	2.08
曾庆德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5.88	1 年以内	1.65
李海文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26	1 年以内	0.34
临海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押金	非关联方	2.66	2-3 年	0.28
合计			955.24		99.47

(4) 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应收主管税务部门增值税退税款, 押金及备用金。其中增值税退税款 2015 年底余额系公司 2015 年 12 月申报的增值税退税款,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到该部分退税款。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坏账风险较小, 故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7、存货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8.31		1,118.31
在产品	482.45		482.45
库存商品	781.87		781.87
发出商品	227.45		227.45
备品备件	44.21		44.21
合计	2,654.29		2,654.2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0.02		1,280.02
在产品	256.34		256.34
库存商品	852.31		852.31
发出商品	520.76		520.76
备品备件	79.41		79.41
合计	2,988.84		2,988.84

(3)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GBL、ABL 和 NMP，主要原料为 BDO。同时，GBL 可以作为 ABL 和 NMP 的原料。其中，外购的 GBL 作原材料入账，自行生产的 GBL 作为库存商品入账。

(4)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61.71 万元，下降 12.63%，

主要系 2015 年底，公司原材料中 GBL 余额大幅下降，由 2014 年底的 164.74 万元降到 2015 年底的 0 万元。2015 年，公司整体产量下降，自行生产的 GBL 完全满足公司内部 ABL 和 NMP 生产需要，同时，公司减少了 GBL 的生产和销售，故 GBL 对外采购量大幅下降，2015 年 8 月开始，公司已不对外采购 GBL。

(6) 公司实行柔性生产模式，以销售部门作为生产过程的起点，制定年度销售计划，预测、跟踪和分解月度生产计划，以销定产。在生产计划方面，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进行产品库存管理调解，故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少。此外，公司产品主要为外销，公司发货与客户验收间隔时间较长，故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大。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1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38.78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固定资产财产保险费	14.95	10.54
合计	14.95	2,978.46

9、固定资产

(1) 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28.10	1,721.92		6,050.02
机器设备	6,573.64	1,107.30	53.66	7,627.29
车 辆	65.85			65.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31	79.77	0.46	97.62
小 计	10,985.90	2,909.00	54.12	13,840.78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98.24	207.21		705.44

机器设备	928.99	656.65	5.53	1,580.11
车 辆	9.98	15.64		25.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4	24.29	0.33	30.80
小 计	1,444.05	903.79	5.86	2,341.97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29.86			5,344.58
机器设备	5,644.65			6,047.18
车 辆	55.88			40.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47			66.82
合 计	9,541.85			11,498.81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91.27	38.70	1.88	4,328.10
机器设备	4,454.37	2,153.94	34.67	6,573.64
车 辆	5.26	60.59		65.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3	8.68		18.31
小 计	8,760.53	2,261.91	36.55	10,985.9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12.10	186.23	0.10	498.24
机器设备	390.64	542.10	3.75	928.99
车 辆	0.73	9.25		9.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0.45	6.39		6.84
小 计	703.92	743.97	3.85	1,444.05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79.17			3,829.86
机器设备	4,063.73			5,644.65
车 辆	4.53			55.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8			11.47
合 计	8,056.61			9,541.85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

(4) 报告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厂房和机器设备，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用于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为完善相应的配套设施需要大量采购相应设备投入生产及研发。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各期末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安装 建筑工程				1,604.59		1,604.59
待安装设 备	984.42		984.42	1,307.60		1,307.60
合计	984.42		984.42	2,912.19		2,912.19

(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完工时间
土建安装建 筑工程	1,604.59	117.33	1,721.92		-
待安装设备	1,307.60	751.60	1,074.78	984.42	2016 年-2017 年
合计	2,912.19	868.93	2,796.70	984.42	-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 31日	预计完工时间
土建安装建 筑工程	1,557.66	46.93		1,604.59	2015年
待安装设备	237.76	3,177.83	2,107.99	1,307.60	2015年-2016 年
合计	1,795.42	3,224.76	2,107.99	2,912.19	

公司土建安装建筑工程已于2015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待安装设备主要系购买的正在安装的新设备和对部分旧设备的更新改造，由于设备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故暂列在建工程科目，根据经验设备安装或改造周期一般在1-2年。

(3) 201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建厂房全部验收完毕投入使用，在安装的设备部分安装完毕投入使用。

11、无形资产

(1) 最近两年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71.37			1,171.37
排污交易权	66.50	2.36		68.86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5.00	150.94		255.94
小计	1,342.87	153.30		1,496.1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69.85	23.43		193.28
排污交易权	26.85	8.56		35.41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37.77	38.61		76.38
小计	234.47	70.60		305.07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01.52			978.10
排污交易权	39.65			33.45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67.23			179.57
合计	1,108.41			1,191.11

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71.37			1,171.37
排污交易权	66.50			66.50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5.00			105.00
小计	1,342.87			1,342.87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46.42	23.43		169.85
排污交易权	18.54	8.31		26.85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6.77	21.00		37.77
小计	181.73	52.74		234.47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24.95			1,001.52
排污交易权	47.96			39.65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88.23			67.23
合计	1,161.15			1,108.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杜桥镇医化园区 B1-A3 转角	978.10	项目正在审批，土地证为临时权证
小 计	978.10	

(3) 公司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排污交易权和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均系外部购入。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土地使用权已全部抵押给银行。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最近两年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6.79	64.20	281.57	70.39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46.00	86.50	240.00	60.00
合计	602.79	150.70	521.57	130.3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4.33	6.25
合计	14.33	6.25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加氢中试实验项目	197.69	229.78	37.07	390.40
合计	197.69	229.78	37.07	390.4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加氢中试实验项目	23.46	210.49	36.27	197.69
合计	23.46	210.49	36.27	197.69

(2) 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协议, 本公司与北京高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并推广 CTEG 工业化技术。本公司具体负责 EG 单元千吨级装置的

现场试验，包括工业试验场地、人员、公用工程、主原料氢气及辅料，千吨级装置的采购、施工、开车和操作运营等，同时负责与 EG 单元千吨级中试装置配套的银行账户的财务管理。

协议约定，本公司享有 EG 单元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费用的 16%，并按该比例承担现场试验费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收到合作方承担的现场试验费用 662.33 万元，暂账列“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减少数系由公司按照 16% 的比例承担的研发费计入当期损益。

本项目期末结余数，有待合作研发经费决算后，与“其他非流动负债”对冲核销。

（六）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	
合计	3,000.00	

短期借款 2015 年期末余额系向中国银行椒江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由公司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由牟建宇、俞小欧、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票据

（1）最近两年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04.40	12,311.45
合计	7,004.40	12,311.45

报告期内，公司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采购款，故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大明细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票据

供应商名称	承兑汇票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洛阳万基金属钠有限公司	27119841	2015.7.30	2016.1.27	296.6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3313120	2015.9.28	2016.3.28	250.00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7339603	2015.9.28	2016.3.28	228.57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3313122	2015.11.30	2016.5.30	234.35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4724941	2015.10.26	2016.4.26	234.91
小计				1,244.47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付票据

供应商名称	承兑汇票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904598	2014.10.24	2015.4.22	412.50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904648	2014.11.11	2015.5.10	321.02
山东庆云长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4233826	2014.12.26	2015.6.26	310.17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24230540	2014.8.6	2015.2.6	304.0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4233821	2014.12.26	2015.6.26	288.00
小计				1,635.7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承兑协议约定存入足额保证金，应付票据余额和保证金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余额	7,004.40	12,311.45
票据保证金金额	3,132.62	5,000.58
保证金额比例	44.72%	40.62%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50.97	1,587.24
1至2年	306.21	56.60
2至3年	21.18	0.03
3至4年	0.03	1.11
4至5年	0.40	
5年以上		
合计	1,178.80	1,644.98

公司应付账款发生额主要系每月末暂估及收到原材料应支付的材料采购款，以及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2014 年底、2015 年底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44.98 万元和 1,178.80 万元，2015 年应付账款余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采购量略有下降。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66	55.32
1至2年	1.40	7.08
2至3年	7.08	7.08
合计	36.14	62.41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含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最近两年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6.17	1,761.37	1,494.59	432.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6	47.72	47.22	18.85
合计	184.52	1,403.75	1,541.81	451.80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0.22	1,250.84	1,214.89	166.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0	80.42	68.86	18.36
合计	137.02	1,331.26	1,283.75	184.52

(1)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08	1,558.25	1,307.74	405.59
二、职工福利费		138.51	138.51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11.09	43.45	43.35	11.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6	28.76	28.56	8.16
工伤保险费	2.14	11.14	11.07	2.21
生育保险费	0.98	3.55	3.71	0.82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5	4.98	16.17
合计	166.17	1,761.37	1,494.59	432.95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96	1,133.70	1,105.58	155.08
二、职工福利费		58.70	58.70	
三、社会保险费	3.27	54.68	46.86	11.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	38.44	32.86	7.96
工伤保险费	0.59	10.32	8.77	2.14
生育保险费	0.29	5.92	5.23	0.98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5	3.75	
合计	130.22	1,250.84	1,214.89	166.1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36	41.84	41.23	16.97
失业保险费	1.99	5.88	5.99	1.88
合计	18.36	47.72	47.22	18.85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24	70.56	60.45	16.36
失业保险费	0.56	9.85	8.42	1.99
合计	6.80	80.42	68.86	18.36

6、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54	
企业所得税	139.43	
城建税	13.59	
教育费附加	8.16	
地方教育附加	5.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75	0.40
其他	3.70	3.17
合计	245.61	3.57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之应计未付利息	3.43	
拆借款之应计未付利息		177.36
合计	3.43	177.36

8、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18.66	15,130.62
1至2年	0.66	0.12
2至3年	0.0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5,019.39	15,130.75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联盛集团	往来款	3,246.18	1 年以内	64.67
联盛进出口	往来款	1,743.64	1 年以内	34.74
合计		4,989.82		99.4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联盛集团	往来款	9,779.92	1 年以内	64.64
联盛进出口	往来款	2,689.20	1 年以内	17.77
牟建宇	往来款	2,658.51	1 年以内	17.57
合计		15,127.63		99.98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递延收益

(1) 最近两年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40.00	106.00		346.00
小计	240.00	106.00		346.00

续: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40.00			240.00
小计	240.00			240.00

(2)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年12月31日	备 注
年产10000吨 γ -丁内酯和6000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项目资助款	240.00	106.00		346.00	
小 计	240.00	106.00		346.00	

续: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年12月31日	备 注
年产10000吨 γ -丁内酯和6000吨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项目资助款	240.00			240.00	
小 计	240.00			240.00	

10、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作开发费	662.33	460.73
合计	662.33	460.73

(2) 其他说明

根据《CTEG 工业化技术合作开发及推广协议书》的约定，本公司与北京高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化学）、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工程）合作研发加氢中试实验项目，本公司与高化学、东华工程分别承担 16%、51%和 33%的研发经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收到项目合作款 662.33 万元。

(七) 所有者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7,000.00	4,600.00
资本公积	150.00	
专项储备	136.86	85.77
盈余公积	205.52	7.10
未分配利润	1,849.70	6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2.08	4,756.81

所有者权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36.86	85.77

(2)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2014 年度提取 265.20 万元，2015 年度提取 254.65 万元。

(八) 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64	82.1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4.82	26.00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受限资金净变动额	1,867.96	
收到合作研发经费	201.60	
其他	72.06	2.59
合计	2,349.08	110.7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受限资金净变动额		2,673.84
付现期间费用等	1,761.46	1,632.35
合计	1,761.46	4,306.19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00	
收回资金拆出款	200.00	1,800.00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合计	1,706.00	1,800.0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资金拆出款	2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汇远期合约交割亏损支出		7.11
合计	200.00	1,407.11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拆入资金		2,954.14
合计		2,954.14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资金拆入款	10,137.80	
合计	10,137.80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4.18	701.18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9	113.25
固定资产折旧	858.81	712.07
无形资产摊销	70.60	52.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	19.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	-4.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75	184.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80	-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0	6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56	1,914.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1.77	-5,60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8.85	4,627.61
其他	-192.72	-17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58	2,596.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3.15	1,560.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0.99	1,132.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7.83	428.63

8、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563.15	1,560.99
其中：库存现金	0.25	3.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2.90	1,557.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15	1,560.99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牟建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俞快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14%的股份
3. 公司的控股、参股、联营、合营企业	
公司无控股、参股、联营或合营的企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李建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锡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桂风	公司监事
周正英	公司监事
姚素	公司监事
戴素君	公司财务总监
郑贝贝	公司董事会秘书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浙江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控制公司
浙江联盛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控制公司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控制公司
台州市联盛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控制公司
宁波高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牟建宇配偶俞小欧之姐妹控制公司
浙江东亚手套有限公司	牟建宇配偶俞小欧之兄弟控制公司
台州市博尔格手套有限公司	牟建宇配偶俞小欧之母亲控制公司
REALSUN CHEMICAL EUROPE LTD.	控股股东联盛集团控制公司
延安明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正英配偶的兄弟控制公司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牟建宇配偶俞小欧担任董事
台州大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乐平市日升化学有限公司	瑞盛制药控股子公司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将要满足上述 1-5 项的相关方也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原材料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联盛集团	原材料	市场价	15.19	0.07%	206.59	0.72%
瑞盛制药	原材料	市场价	6.61	0.03%		
日出实业	原材料	市场价	160.85	0.72%	1,665.27	5.80%
大地精细化工	原材料	市场价	887.05	3.99%	911.30	3.17%
合计			1,069.70	4.81%	2,783.16	9.69%

公司从联盛集团采购材料主要系联盛集团原有遗留材料转移到公司；公司从瑞盛制药采购材料主要用于研发等零星需求；日出实业与大地精细化工系母子公司，主要经营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批发及零售，由于日出实业系 BDO 大型生产商新疆美克化工股份公司华东地区的总代理，公司将其作为主要供应商之一向其采购 BDO。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联盛欧洲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72.24	1.61%	440.56	1.29%
联盛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1.88	0.07%	59.00	0.17%
瑞盛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8.95	0.13%	84.62	0.25%
联盛进出口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6.92	0.23%
日出实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8.86	0.54%	686.48	2.01%
合计			691.93	2.36%	1,347.58	3.95%

公司通过关联方联盛欧洲销售部分产品给欧洲客户，该部分客户系未在中国设立办事处的海外医药企业。联盛化学已制定计划，将在欧洲重新铺设销售渠道取代联盛欧洲销售公司产品，并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停止与联盛欧洲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生产过程中，根据需求将多余的原料参考市场价销售给联盛集团、瑞盛制药和日出实业，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已逐步减少给关联方的原料销售。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借款系公司向股东牟建宇的借款，利息支出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牟建宇	利息支出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00.32	96.70%	177.36	96.35%

合计	100.32	96.70%	177.36	96.35%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还清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2) 购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联盛集团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研发成本	150.94	
合计			150.94	

2015 年 6 月，公司向联盛集团购入“一种利美尼定的制备方法”、“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制备技术”和“1,2-戊二醇制备技术”，双方依据联盛集团研发上述专利支出的一定比例折价确认转让价格。其中“1,2-戊二醇制备技术”已在转让前由联盛集团以独占授权的方式授权瑞盛制药使用，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

(3) 关联方担保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如下：

2014 年 12 月 24 日，联盛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椒（企保）字 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联盛集团为联盛有限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11 月 14 日，牟建宇、俞小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椒（个保）字 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牟建宇、俞小欧为联盛有限在 201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11 月 12 日，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牟建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31005201400165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牟建宇为联盛集团、联盛有限、联盛进出口在 2014 年

11月12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65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2月25日，联盛进出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椒江（保）字014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联盛进出口为联盛有限在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5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4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5年12月25日，牟建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椒江（保）字014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牟建宇为联盛有限在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5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4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5年12月25日，俞小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椒江（保）字014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俞小欧为联盛有限在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5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4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5年4月16日，联盛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椒江（保）字004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联盛集团为联盛有限在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6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4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14年12月25日，联盛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椒江（保）字01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联盛集团为联盛有限在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4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年12月25日，联盛进出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

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椒江（保）字 015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联盛进出口为联盛有限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12 月 25 日，牟建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椒江（保）字 015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牟建宇为联盛有限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12 月 25 日，俞小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椒江（保）字 015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俞小欧为联盛有限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11 月 14 日，牟建宇、俞小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椒（个保）字 05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牟建宇、俞小欧为联盛有限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11 月 12 日，联盛集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椒江（保）字 01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联盛集团为联盛有限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11 月 12 日，联盛进出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椒江（保）字 013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联盛进出口为联盛有限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11 月 12 日，俞小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椒江（保）字 013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俞小欧为联盛有限在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12日，牟建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椒江（保）字0134-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牟建宇为联盛有限在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2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24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年10月29日，联盛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8099131021-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联盛集团为联盛有限在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10月28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年10月29日，联盛进出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8099131021-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联盛进出口为联盛有限在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10月28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年10月29日，牟建宇、俞小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8099131021-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牟建宇、俞小欧为联盛有限在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10月28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年11月17日，联盛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8099141107-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联盛集团为联盛有限在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年11月17日，联盛进出口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8099141107-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联盛进出口为联盛有限在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年11月17日，牟建宇、俞小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8099141107-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牟建宇、俞小欧为联盛有限在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

过 1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3 月 19 日，俞小欧、牟建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1300097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俞小欧、牟建宇以房地产为联盛化学、联盛有限、联盛进出口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285.2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5 年 8 月 28 日，牟建宇、俞小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椒江（质）字 0200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牟建宇、俞小欧以编号为 12933211 的 356 万元的储蓄存单为联盛有限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56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 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如下：

2015 年 11 月 9 日，联盛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信银杭台最保字第 81108802857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联盛有限为联盛集团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联盛集团签订《反担保协议》，联盛集团以其对公司的 2500 万元债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013 年 12 月 30 日，联盛有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信银杭台最保字第 0041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联盛有限为联盛集团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4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7 月 8 日，联盛有限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台银（高保）字 03031423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牟建宇、浙江宏鼎实业有限公司、联盛集团、联盛有限为联盛进出口在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4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4) 关联方租赁

2013年1月12日，联盛化学与联盛集团签订《场地无偿租赁协议》，约定联盛化学无偿使用联盛集团内部研发中心场地一块，面积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5) 商标许可使用

2012年10月1日，公司与联盛集团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联盛集团无偿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公司使用注册号为9789731的商标，许可期限从2012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27日。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瑞盛制药	99.00			
小计	99.00			
2) 应收账款				
联盛欧洲	175.23	8.76	173.35	8.67
瑞盛制药			45.57	2.28
日出实业			256.90	12.85
小计	175.23	8.76	475.82	23.79
3) 预付账款				
日出实业	35.21			
小计	35.2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应付票据		

大地精细化工	291.78	1,061.39
日出实业		1,178.40
瑞盛制药		69.07
小计	291.78	2,308.86
2) 应付账款		
联盛集团	10.00	106.51
日出实业		276.73
大地精细化工		4.83
小计	10.00	388.07
3) 其他应付款		
联盛集团	3,246.18	9,779.92
联盛进出口	1,743.64	2,689.20
牟建宇		2,658.51
小计	4,989.81	15,127.62
4) 应付利息		
牟建宇		177.36
小计		177.36

由于联盛化学部分员工户口所在地为台州市椒江区，故委托注册地为台州市椒江区的联盛集团代缴上述部分员工社保。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上述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原因是有限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仅根据事项的重要程度来进行决策，管理层对重大事项一般通过口头的方式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联盛化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牟建宇、俞快及其他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联盛化学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盛化学及其子公司及联盛化学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公司）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联盛集团在中信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下联盛集团债务总额为 387.18 元，上述担保可能存在履约义务。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16 年 4 月公司进行整体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联盛化学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6]143 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评估对象为联盛化学的净资产额，涉及的范围为联盛化学于评估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777”号《审计报告》审计后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师在考虑联盛化学的实际情况后，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审定账面净资产额为 9,342.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478.27 万元，评估增值 2,136.19 万元，增值率 22.87%。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牟建宇和俞快，牟建宇直接持有公司14.29%的股权，同时通过联盛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5.71%的股权，通过高盛投资间接持有联盛化学7.1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87.14%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二)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但内部控制仍存在有待改进

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物质，有易燃、腐蚀等性质，在其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此外，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等排放物，如果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污染等环保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强调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操作，注重环保投入，积极配合安监、环保等监管部门坚持合法运营，从而最大化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的潜在风险点。

（四）客户集中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业务模式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公司的最终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外，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8.93%和64.56%，尤其是向第一大客户拜耳股份公司销售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6.80%和46.02%。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若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技术研发能力不足可能导致的风险

化学品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品种多、发展快，质量要求高，且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高品质、新型化学品的需求越来越多，系列产品配套和服务配套能力要求高，因而对公司研究开发能力，特别是研发速度和配套工艺开发能力的要求很高。同时，生产高质量的化学溶剂产品要求高转化率、高选择性、反应条件温和、操作安全、分离严格，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具有成熟、先进的合成、提纯、分离、分析等技术。因此，加大研发投入以加强新品种研发、提高产品品

质，从而提升整体技术研发能力，是确保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适应整个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无法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水平，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为 BDO，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内外金融形势影响，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BDO 市场呈现出供求失衡，价格波动较大的特征。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加大了采购计划、存货管理的难度，影响产品销售单价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销售收入的波动，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

国家对化工类企业的环保要求日趋严格，若是日后国家收紧环保政策，地方政府在政策上进行调整，对环保的要求更加严格，将会增加企业的环保成本，对企业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对外担保履约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有对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 2,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虽然公司与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应收款项提供反担保，但是如果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期偿还担保合同下的债务致使公司需履行担保义务，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3,310.09 万元和 25,702.09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9.57%和 75.41%，占比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收益	760.72	-2.07
利润总额	2,479.45	949.25
占比	30.68%	-0.22%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及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涨跌幅较大，波动不定，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运用合理的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加强在业务执行中的动态监控，强化公司在经营中的外汇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国际贸易和汇率政策的定向研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风险。

第六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牟建宇 牟建宇

俞 快 俞快

李 生 李生

李建明 李建明

郑锡荣 郑锡荣

全体监事签名：

张桂凤 张桂凤

周正英 周正英

姚 素 姚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 快 俞快 (总经理)

李 生 李生 (副总经理)

李建明 李建明 (副总经理)

郑锡荣 郑锡荣 (副总经理)

戴素君 戴素君 (财务总监)

郑贝贝 郑贝贝 (董秘)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

宁 敏

项目负责人:

潘嘉钦

项目小组成员:

潘嘉钦

李潇白

林行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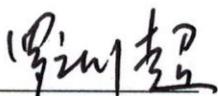
边子发

2016年7月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7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训超


叶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吕苏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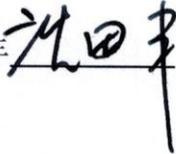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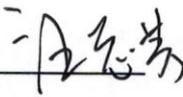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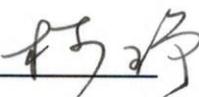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汪志芳  柯 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盖章）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4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仇文庆



应丽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4日



第六章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以下简称“股东会”)于2016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股东会确认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有效通知。

本公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100%股权。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表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指定过渡期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职人选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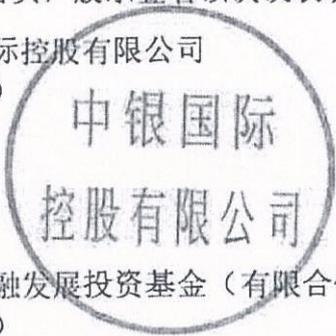
指定宁敏董事、执行总裁在法定代表人调整的过渡期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表决情况：持有100%股权的股东同意，无股东反对或弃权。

本股东会决议经以下股东或其委派代表签署后生效。本股东会决议由以下股东于2016年5月6日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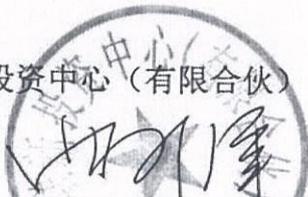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本页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临时) 会议的决议
签署页, 股东签署该决议表明放弃对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通知的要求。)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签署)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签署)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

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

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签署)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签署)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

